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汕环办〔2021〕43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4个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分局：

现将新修订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4个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3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4
2.1	直属分局组织机构设置	5
2.2	领导机构职责	6
2.3	办事机构职责	6
2.4	现场工作组	7
2.4.1	调查处置组	8
2.4.2	应急监测组	8
2.4.3	新闻宣传组	9
2.4.4	协调保障组	9
2.4.5	专家咨询组	9
3	运行机制	11
3.1	信息报送	11

3.1.1	信息收集.....	11
3.1.2	信息联络.....	11
3.1.3	信息上报.....	11
3.2	预警.....	13
3.2.1	预警分级.....	13
3.2.2	预警条件.....	13
3.2.3	预警发布.....	14
3.2.4	预警行动.....	15
3.2.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16
4	应急响应.....	18
4.1	响应机制.....	18
4.2	分级响应.....	18
4.3	应急处置.....	19
4.3.1	应急指挥.....	19
4.3.2	现场处置.....	19
4.3.3	转移安置人员.....	20
4.3.4	应急监测.....	20
4.3.5	社会动员.....	21
4.3.6	应急终止.....	21
4.3.7	安全防护.....	22
4.4	后期工作.....	22
4.4.1	损害评估.....	22

4.4.2 事件调查.....	22
4.4.3 善后处置.....	23
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3
5 应急保障.....	25
5.1 队伍保障.....	25
5.2 资金保障.....	25
5.3 物质保障.....	26
5.4 通信保障.....	26
5.5 技术保障.....	26
5.6 资源调度.....	26
6 监督管理.....	27
6.1 预案演练.....	27
6.2 培训宣教.....	29
6.3 监督考核.....	29
6.4 责任.....	29
6.5 奖励.....	30
7 附则.....	31
附件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应急指挥体系图.....	31
附件 2：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专家库名单和联系方式.....	34
附件 3：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辖区内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36
附件 4：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40
附件 5：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辖区内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措施...43	43

附件 6：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6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汕尾市生态环保局直属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高效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和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及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此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8)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发布）；
-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10)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 (1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5)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 (16)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12〕77号）；
- (17)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
- (18) 《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
- (19)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7月1日发布）；
- (20) 《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
- (2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辖区（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红海湾）、华侨管理区（以下简称：华侨））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和需要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指导的其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负责发布实施和组织修订。

辖区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原则上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

部统筹指挥，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和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处理。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优先。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过程中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强化环境风险预防，提升预警能力，化被动处置为主动防范。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坚持统一领导，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重点组织或参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对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部门联动，协同应对。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单位专业优势和人才、技术、设备资源的作用，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演练，培养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协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鼓励开展环境应急风险管控技术、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工作，完善环境应急专家队伍，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主要由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和现场工作组组成。领导机构为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办事机构为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直属分局应急办）。

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作为直属分局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协调本局职责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由直属分局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局分局的综合股、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

直属分局应急办设在综合股，人员在本局内抽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相关信息报告、通报的审核，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调查评估等工作。

现场工作组由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工作人员包括本局抽调人员、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监测站和社会力量的监测人员、区医疗体系的医务人员、区公安局警务人员、区住建局和水务局相关人员等。必要时请求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支持。直属分局应急指挥职责情况见表 2-1，应急指挥体系图见附件 1。

表 2-1 直属分局应急指挥职责统计表

序号	应急岗位	职责	组成部门	技术支持部门 (单位)
1	应急领导小组	负责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工作	直属分局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	/
2	应急办	负责信息上报、通知、	综合股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应急岗位	职责	组成部门	技术支持部门 (单位)
		事件处理文案以及各 现场工作组的协调组 织工作		
3	现场工作 组	调查处置组	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 法三大队	市环境保护监 测站或社会环 境监测机构
		应急监测组		
4		新闻宣传组	综合股	市生态环境局 宣教中心
5		协调保障组	综合股	市生态环境局 物资管理相关 科室
6		专家咨询组	综合股	市环境应急指 挥部应急专家 库

2.1 直属分局组织机构设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目前内设综合股（法规股）、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等 4 个内设机构，以行政执法为主。其他相关的宣传、监测、物资供应等职能依托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

2.2 领导机构职责

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作为直属分局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协调局职责范围内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辖区（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范围内直属分局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警工作的统一指挥协调；
- (2) 负责牵头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 (3) 协调区有关部门开展环境应急行动；
- (4) 整合辖区（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内环保系统的力量和资源，统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5) 决定直属分局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应急状态的解除；
- (6) 判断是否需要疏散人、是否需要向下游或下风向区域提出污染警告、污染事件的分类和预警分级；
- (7) 研究决定辖区内生态环境系统的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预案，部署预防和预警工作。

2.3 办事机构职责

直属分局应急办作为本局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承办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2) 接受突发环境事件的报警信息，及时调度相关情况，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并报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审定；
- (3) 承担报告及通告事件信息工作；
- (4) 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5) 开展区域和部门应急联动；
- (6) 定期组织对本预案的修订；

(7) 负责组织建立健全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单位信息库及应急处置技术档案；

(8) 指导辖区各镇（街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发布、备案、实施、修订、宣教和培训等工作，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 加强直属分局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2.4 现场工作组

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可根据应急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现场工作组，工作组根据工作内容可分为调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新闻宣传组、协调保障组和专家咨询组。现场处置根据事件的级别和性质，实施属地管理、分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原则上由城区（红海湾/华侨）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理处置，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处置工作需要，调派调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专家咨询组等人员赶赴现场，接受城区（红海湾/华侨）应急指挥部的统筹指挥，各工作组并入城区（红海湾/华侨）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工作小组。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派出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目前，直属分局的日常工作主要集中于辖区内的综合执法、资源库管理和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由于直属分局股室设置较少，涉及应急监测、新闻宣传、应急物资调配和专家队伍的工作，须依托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和市环境应急专家组，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现场调查处置工作。

当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小组时，直属分局现场工作组应服从城区（红海湾/华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

2.4.1 调查处置组

调查处置组由直属分局三个执法队负责组建,根据应急监测组的监测数据开展调查,查明事故发生原因。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性质、严重程度,调度直属分局相关股室和单位,落实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指令;

(2)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调查处置组接受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安排,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污染源现场排查、监管和调查取证工作,提出污染源切断和处置的措施建议,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必要时可请求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处置。

(2)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主要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联合相关部门处置,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处置;

(3) 收集、核实现场应急处置信息,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并及时向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4) 在必要的情况下,配合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做好事故发生地人员的撤离、隔离和警示等工作。

2.4.2 应急监测组

直属分局应急监测组由三个执法队负责组建,现场应急监测工作主要依托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或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技术力量,执法队负责安排对接监测人员开展监测任务。其主要职责包括:

(1) 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监测工作,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程度确定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统一调配应急监测资源、统一管理应急监测数据;

(2) 组织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或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技术力量制定一般突发

环境事件现场应急监测方案、环境应急监测的具体组织、部署与实施，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监测结果；

(3) 协助应急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并将研判结果报告直属分局环境应急办或直属分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

(4) 协助调查处置组提供监测数据。

(5)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工作根据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和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监测，对突发环境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提出预警与响应机制。

(6) 较大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主要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处置。

2.4.3 新闻宣传组

直属分局新闻宣传组主要依托市生态环境局的宣传力量，由直属分局综合股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宣教中心负责组建。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媒体沟通、新闻发布等相关工作，相关新闻信息通过市生态环境局新闻宣传通道发布，在跨县(市)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过程中协助做好与周边地区新闻机构的协调沟通。

2.4.4 协调保障组

直属分局的应急物资主要依托于市生态环境局的物资库，协调保障组由直属分局综合股组建，市生态环境局物资管理相关科室负责统筹直属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的应急车辆、应急物质调度、后勤保障及会务接待工作。

2.4.5 专家咨询组

直属分局的专家咨询组主要依托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应急专家库，由直属分局综合股负责组建并对接联系对应领域的专家，专家的主要职责是：

(1) 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正确、科学、安全、快速的向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处置、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相关建议或制定相关技术处置方案，并对现场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对各种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判别事件类型、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

(3) 提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的建议并参与信息发布工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专家组的成员和联系方式名单见附件 2。

3 运行机制

3.1 信息报送

3.1.1 信息收集

由直属分局拓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渠道，构建全方位信息收集系统，及时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

(1) 加强对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通过对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和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从源头控制环境风险；

(2) 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获取并核实网络、报纸、微博、电视广播等媒体报道的事件信息；

(3) 充分利用“12345”为民服务热线和“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及其他信息平台，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加强与相关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的互通共享，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综合性信息。

3.1.2 信息联络

应急办是直属分局辖区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受理中心和各类信息指令上传下达的执行中枢。应急办设专人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应急通讯联络，保证领导小组以及办公室、现场工作组和各相关部门之间信息联络，收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及时向上级领导和部门请示或报告，传达各级领导指示，通报事件处理情况等。

3.1.3 信息上报

3.1.3.1 上报程序

应急办在接到报警后，应及时核实并初步研判事件等级，对初步认定为重大

(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以及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报告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以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指示,在2小时内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适时续报相关信息。应急终止后,及时进行终报。

3.1.3.2 上报形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初报在接到事件发生的报警后30分钟内先电话报告,2个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续报。续报可先用网络报告,2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到跨县(市)级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本辖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提出向相邻区域县(市)级人民政府通知的建议;可能涉及到跨地市级行政区域的,应及时汇报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本预案的适用范围，辖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其中一般（Ⅳ级）预警由城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授权相关部门发布，较大（Ⅲ级）预警由汕尾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发布。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当根据收集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一般（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一般（Ⅳ级）预警由城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授权相关部门发布。

较大（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较大（Ⅲ级）预警由汕尾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发布。

3.2.2 预警条件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监测数据显著异常。大气自动监测站、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点等出现数据显著异常，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出现自然灾害。天气预报或已经出现台风、暴雨、高温、寒冷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重大生态环境破坏的事件的。

(3) 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工业园区火灾或爆炸、邻近地市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可能引发本行政区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事件的预警等级可根据现场情况和专家咨询组意见进行判定。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须及时上报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统筹指挥。

3.2.3 预警发布

(1) 发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较大以上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省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发布。

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的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通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时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

(2) 发布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发布应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警发布信息内容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 发布途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城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直接发布或授权相关部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或信息的分析评估，初步判定预警级别，由市人民政府直接发布或授权相关部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

3.2.4 预警行动

当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组织环境应急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做好应急防范。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并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布置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和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辖区内的较大及以上的预警工作由汕尾市及广东省的环境应急指挥部统筹指挥，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上级要求协助事件处理。

3.2.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后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报请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当确定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应当及时报请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直属分局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流程图见图 3-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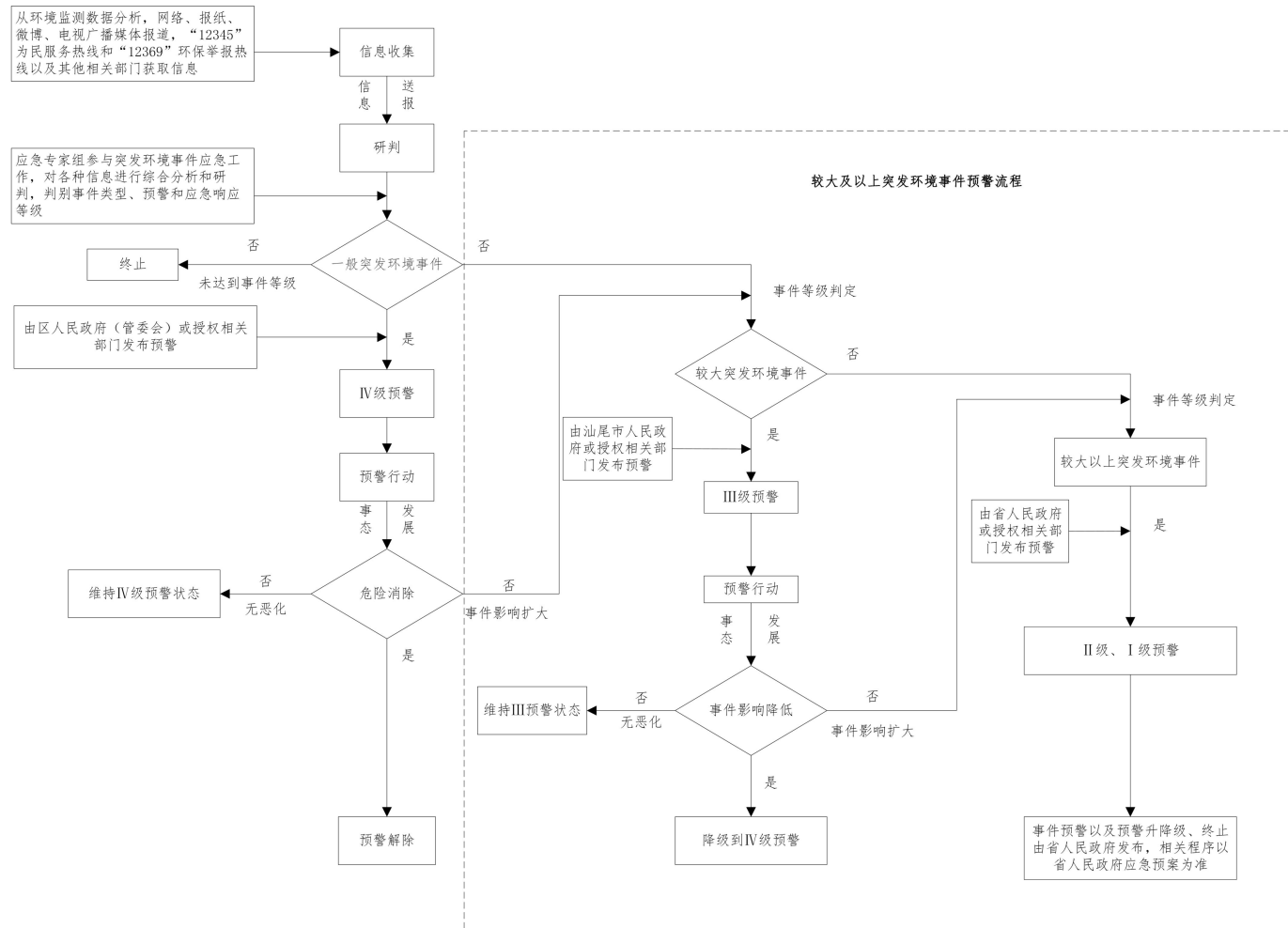


图 3-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流程图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直属分局领导小组根据情况协调支援。

4.2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其中，本预案仅涉及Ⅲ级、Ⅳ级响应，Ⅰ级、Ⅱ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处置，不适用本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Ⅳ级响应

Ⅳ（一般事件）响应程序：直属分局应急办接到事件通报后，及时上报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并将信息汇报至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由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事件的应急响应。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市、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须汇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应急响应，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派遣调查处置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处理。

（2）Ⅲ级响应

Ⅲ级（较大事件）响应程序：直属分局应急办接到事件通报后，及时上报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并将信息汇报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由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

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后续信息送报工作，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该事件的应急响应。

4.3 应急处置

4.3.1 应急指挥

接到报警后，直属分局应急办应及时调度事件相关情况，由专家咨询组初步研判事件等级并报告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研判等级、现场监测数据和专家的建议发出应急指挥指令，开展信息报送程序并按照本预案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预案一旦启动，凡执行有关环境应急任务的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应急领导小组的应急指挥。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监测和专家意见，向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环境应急处置建议。当事件发展得到控制并风险降低后，根据事件进展情况综合分析各应急工作小组的意见和专家建议，向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降级或终止建议。

4.3.2 现场处置

本预案启动后，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应抽调应急人员组成现场工作组。相关应急人员接到通知后，须按照要求及时抵达集结地点，迅速做好应急准备。无法按时赶赴应急集结点时，应向各现场工作组组长报告。

预案一旦启动，凡执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的应急指挥，其执行的相应工作须对领导小组负责。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先期处置，并按照规定向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和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事件等级初步确定为一般事件时，直属分局应急办根据领导小组指令指派现

场指挥官，并调度各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充分利用应急物质储备或技术资源，配合城区（红海湾/华侨）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共同调查核实、开展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截污封堵、污染清除等工作。经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最大程度减轻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后，须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至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和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

事件等级初步确定为较大及以上时，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城区（红海湾/华侨）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后续信息送报由城区（红海湾/华侨）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原则上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由汕尾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指挥，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处置。

4.3.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信息，直属分局调查处置组配合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开展转移安置人员工作，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等保障工作。

4.3.4 应急监测

接到有关指令后，应急监测组立即赶赴现场，作为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监测组，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HJ/T 5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等文件要求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范围和布点，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开展采样和监测，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或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状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等，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4.3.5 社会动员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协调保障组接受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3.6 应急终止

4.3.6.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且环境应急监测值已恢复到正常；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3.6.2 应急终止的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经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部门检测，证

实对环境无潜在污染，对人畜无危害后，可结束预警响应，恢复社会秩序。IV级、预警响应结束由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并报送城区人民政府（管委会）；III级预警响应结束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并报送市人民政府；II级、I级预警响应结束由广东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

4.3.7 安全防护

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对环境应急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规定。

4.4 后期工作

4.4.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直属分局根据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协助对事件的损害评估。损害评估工作须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4.4.2 事件调查

（1）突发环境事件终止后，相关参与应急工作的现场工作组应及时总结应急工作情况，报送直属分局应急办，应急办在汇总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对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经验教训、事件启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总结报告；

（2）直属分局应急办组织有关人员对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进行评估，包括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等，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修订预案；

(3)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配合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责任等开展调查处理，并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4)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配合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责任等开展调查处理，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4.4.3 善后处置

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直属分局应急办组织有关人员对环境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受害人群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评估报告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处置结束后，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收获与不足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要由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直属分局新闻宣传组配合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发布事件信息和舆论引导，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发布范围包括：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以及华侨管理区。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直属分局新闻宣传组根据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指令,接受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配合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新闻宣传组开展相关媒体应对及信息发布工作。新闻宣传组根据专家组的建议及相关规定,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出信息发布的建议,经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报区委(管委会党委)、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现场指挥部。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宣传工作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新闻宣传组负责。

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须统一向社会发布,各现场工作组及应急人员不得擅自向社会及媒体发表意见、发布信息、提供资料。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1) 不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建设

以环境执法机构为基础，组建一支训练有素、业务熟悉、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高素质环境应急处置的队伍，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直属分局综合股、执法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等股室（执法队）随时做好应急的准备工作，必要时可调用社会环境保护企业的技术力量。市生态环境局物资管理相关科室须做好对直属分局应急处置的车辆、仪器设备、处置物资等方面的准备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做到及时响应、科学处置。

(2) 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依托大型国有骨干企业以及社会化专业环境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救援力量，组建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指导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处置。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应急联动与合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必要时借助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和海丰、陆丰、陆河等分局的应急队伍力量。

5.2 资金保障

直属分局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直属分局应急办工作等的配置和工作经费，由直属分局综合股制定计划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5.3 物质保障

直属分局应急办应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了解掌握有关部门的应急能力、救援物资和装备情况，整合资源，强化部门联动，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水平。

5.4 通信保障

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应急办各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保持通信通畅。由于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与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的人员值班调度相同，均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调度，因此市生态环境局在安排值班人员的职责上须明确应急通信方面的职责。同时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与社会应急力量保持联系，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5.5 技术保障

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技术保障主要依托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机构的应急处置、监测先进技术、装备和应急专家库。为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从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须完善直属分局的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制度。

5.6 资源调度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须调度全区生态环境系统资源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质保障工作。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演练

各级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要坚持“平战结合”的原则，定期组织开展环境事件应急队伍人员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需要公众参与的应急演练必须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预案演练需全员参与，以下演练内容为直属分局独立完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以及响应工作的情景（实际情况为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联合多部门合作完成），其演练内容包括：

（1）应急演练小组设立

应急领导小组总指挥、副总指挥、应急办、现场工作组等指派人员进行模拟演练。

（2）模拟应急事件类型的选取

根据辖区近几年出现以及可能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类型，构建多种突发事件情景，每一期预案演练选取其中一个突发事件情景开展演练。突发事件类型见附件3。

（3）根据模拟的应急事件类型进行挑选场地

（4）预演过程模拟

预演过程应按照本预案流程进行，预演过程有以下几点：

①报警、信息收集与报告；

②进入紧急状态，现场指挥、发布预警、先期处置等；

③现场处置与监测，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现场工作组，开展现场

防控、环境监测、人群救助、舆论引导工作。

(5) 事故影响跟踪监测

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后，现场事态得到控制，模拟人员对现场影响持续监测并评估事故影响。

(6) 事件应急工作的终止

根据对事故影响的后续跟踪监测，评估采取应急措施后事件的发展情况，联合专家组进行研判，是否对事件预警进行终止或者升级到III级预警，研判根据本预案规定进行。

(7) 善后工作

事故应急状态解除后，现场应急小组停止应急，清点人员和设备、器材，并撤离现场，转入善后工作。现场调援组按规定提取相关物证、作好现场检查笔录并提交调查报告；应急监测组编制应急监测技术报告，必要时会同评估组做好环境安全后评估工作。

(8) 应急响应情况汇告（模拟会场）

现场工作组以及应急办在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将事件的调查处理、应急监测等情况以文字的形式汇告至应急辆领导小组（模拟）。情况总结内容一般包括：

①调查污染事故的发生原因和性质，评估出污染事故的危害范围和危险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影响和损失评估、遗留待解决的问题等。

②应急过程的总结及改进建议，包括：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应急组织机构是否合理，应急队伍能力是否需要改进，响应程序是否与应急任务相匹配，采用的监测仪器、通讯设备和车辆等是否能够满足应急响应工作的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防护设备是否满足要求等。

(9) 应急演练结束

6.2 培训宣教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队伍的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监测、处置等专业人才。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6.3 监督考核

直属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监督考核综合股和执法大队等机构对本预案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

6.4 责任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 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6.5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个人及专家，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 附则

(1)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负责组织修订和发布实施。

(2)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3) 术语及定义

1)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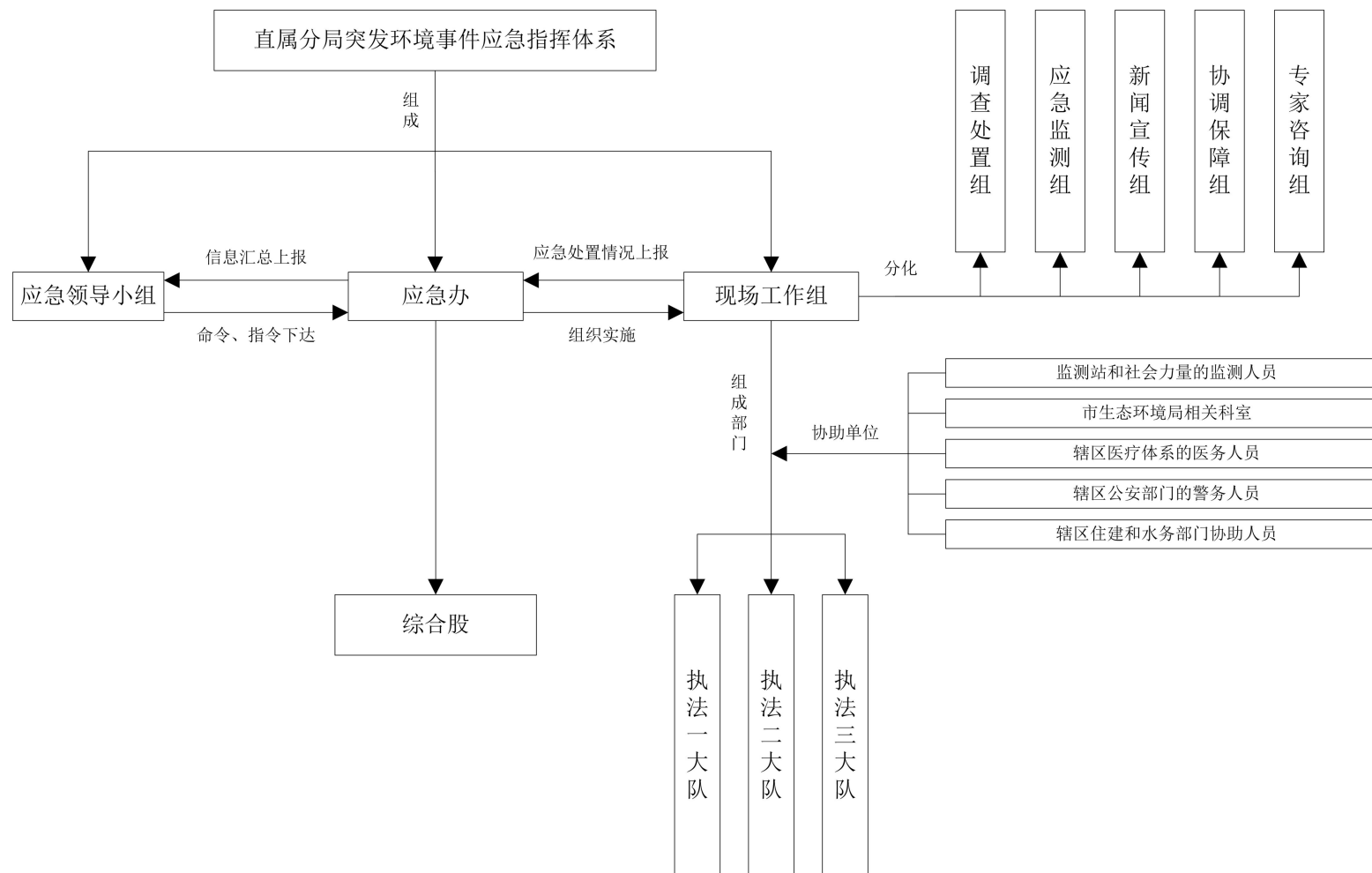
3)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4)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5) 应急响应：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6) 应急救援：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附件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应急指挥体系图



附件 2：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专家库名单和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领域	电话号码
1	肖胜会	汕尾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23574669
2	林波艺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23585668
3	黎世耀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692948255
4	刘中伟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536483677
5	魏晓腾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539531236
6	林小群	汕尾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02677288
7	周海波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29384899
8	陈慧明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825059306
9	杨翔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23
10	龙宏斌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73
11	杨汉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51
12	韩世荣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69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领域	电话号码
13	刘晖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环境工程、农业安全	13929558225
14	黄海燕	广东省汕尾市气象局防灾办主任	高级工程师	气象	13927902088
15	张军	汕尾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院长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	13929395622
16	陈水壮	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医师	卫生和饮用水安全	13729581838
17	庄泽彬	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	高级工程师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	15113526699
18	韩保新	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	研究员	海洋和船舶污染防治	13902408273
19	黄乃明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教授级高工	辐射污染防治组	020-84205796
20	谭光享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副主任医师	辐射污染防治组	020-89022988
21	颜伟文	广东省安全科技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化学品和危废处理组	020-85513386
22	朱江安	广东省安全科技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化学品和危废处理组	020-85513386
23	刘敬勇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生态专业	16620482375
24	杨扬	暨南大学	教授	生态专业	13902253960

附件 3：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辖区内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序号	事件类型	易发场所	发生原因	事故相关污染物	可能引发后果
1	水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1) 靠近流域的具备废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如电镀、印染、电厂、化工、陶瓷、水泥等行业); 城市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厂; 靠近流域或湖泊等区域的畜禽养殖区域。	企业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衍生事故废水排入流域;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工况异常造成废水未经处理超标排放; 因暴雨冲刷导致畜禽养殖区域的污染物进入流域或湖泊。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可能引发受纳流域或湖泊水质超标, 造成局部湖泊的富营养化现象, 破坏水体的水生生态, 影响水生生物的生长环境; 如污染物扩散区位于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 将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2) 汕尾港、碣石湾、南海、品清湖等。	船舶触礁或相撞; 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的船舶沉没。	石油类。	
		(3) 加油站、储油库、日用化工等。	加油站、石化储油库以及日用化工等行业企业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衍生化学品或事故废水排入水体中。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	

序号	事件类型	易发场所	发生原因	事故相关污染物	可能引发后果
2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储存、制造、使用企业及其相关区域；火电厂区域；家具厂、修船厂、汽修厂以及通用设备维修业。	煤气、天然气、氯气管网或储罐发生泄漏造成气体泄漏；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保管不当引起的泄漏排放；火电厂脱硫脱硝系统故障或者停运导致 SO ₂ 和 NO ₂ 气体大量释放；修船厂、汽修厂以及通用设备维修厂的油漆储罐大量泄漏挥发释放的有毒有害气体	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包括 HCl、HF、H ₂ S、SO ₂ 、NO ₂ 、苯、甲苯、甲醛等。	气体泄漏扩散不仅会造成空气环境污染，引发人体癌症病变、严重还会导致人畜死亡。
3	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工业园区或危险化学品储存集聚区等交通运输通道；沿线公路周边的水体及农田区域。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碰撞、翻车等事故造成化学品泄漏；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不到位、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保存、或人为因素造成运输车辆危险化学品泄漏。	(1)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等。 (2) 酸碱类化学品（如盐酸、硫酸、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3) 氰化物、氨等。	危险化学品泄漏到交通道路周边，会引发土壤环境污染，造成人体身体危害及影响周边动植物生长环境；若危险化学品扩散进入周边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会严重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序号	事件类型	易发场所	发生原因	事故相关污染物	可能引发后果
4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储存、加工、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易躲避监管的山区、或乡镇农田区域；固体废物转移运输过程。	储存、加工、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衍生固体废物泄漏排放；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钢渣、有色金属渣、粉煤灰、煤渣、废石膏、脱硫灰等。危险废物主要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毒性危险废物、易燃性危险废物、反应性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 5 种，具体危险废物名录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会引发土壤环境污染，造成人体身体危害及影响周边动植物生长环境；若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扩散进入周边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会严重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5	土壤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储存、加工、处置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厂区，交通运输道路；乡镇农田区域等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导致抛洒、泄漏、燃烧、爆炸等，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较重污染；因人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其他可能导致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	(1) 危险化学品，包括酸类、碱类有机化学原料等。 (2) 汽油、原有等易燃易爆气体等。 (3) 放射性原料，包括医用放射性物品和核设施原料 (4)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如电厂炉渣、金属加工碎屑、燃煤脱硫脱硝废物、核废料等。 (5) 工业废水。如电子加工业电镀、酸洗碱洗废水、皮革鞣制含铬、铅废水、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导致抛洒、泄漏、燃烧、爆炸等、认为倾倒等，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较重污染。被污染的地区。污染物通过雨水常冲刷作用，地上进入地表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渗入

序号	事件类型	易发场所	发生原因	事故相关污染物	可能引发后果
				化工生产废水等	地下水污染地下水。非降雨时期，通过暴晒、挥发，污染物进入空气，污染大气环境。最终会导致居民的饮用水和生命健康安全。

附件 4：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

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下”不含本数，事件分级依据引自《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附件 5：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辖区内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1	水环境污染事件	<p>(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p> <p>(2)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p> <p>(3) 重金属（主要为镉、汞、砷、铜、铅、锌、镍、铬等）。</p>	<p>(1) 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导致水体环境污染的原因、水体环境污染因子、化学品或含污染的废水进入河流或湖泊的位置、扩散到下游的位置及浓度变化情况等。</p> <p>(2) 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企业或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封闭雨水污水排口，修筑围堰，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继续蔓延扩散。</p> <p>(3) 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废水排入的河流或品清湖等湖泊的污染程度，及对下游河流水质造成的污染，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污染清除等应急措施。</p> <p>(4) 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5) 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地下水环境监测技</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术规范》（HJT 164）等要求，对事故企业废水排污口、废水进入河流纳污口处、河流纳污口下游、河流下游饮用水取水口、河流下游农灌区取水口处等设置采样点，同时在河流纳污口处上游设置对照断面采样点；对湖（库）的采样点布设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同时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监测因子结合水质常规监测及企业的事故废水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重金属（镉、汞、砷、铜、铅、锌、镍、铬、六价铬）等。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p> <p>污染物质进入水体后，随着稀释、扩散和沉降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掌握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事故发生后，往往要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直至水体环境恢复正常。</p> <p>（6）对已造成跨地市流域污染或可能造成跨地市流域污染的，应在国家、省级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建立应急队伍通报机制、联合监测制度及联防联控制度，上下游实现同时监测、互交监测结果，同时监控污染物的迁移速率、浓度变化趋势等，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p> <p>（7）应急处置组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隔离、吸附、打捞、转移异地处置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具体如下：</p> <p>1) 若发生石油类超标，应当投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设施，防止石油类向下游</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扩散，然后将围住的石油类拖往河岸，采用泵抽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 若发生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环境污染时，其中乙醇、丙酮、乙酸乙酯能溶于水，可以采取投加活性炭、树脂吸附剂等进行吸附，减少水中乙醇、丙酮、乙酸乙酯的浓度，小范围内可以采用泵抽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乙醚、苯、甲苯不溶于水，且其密度比水轻，可以采用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设施，防止乙醚、苯、甲苯向下游扩散，然后将围住的乙醚、苯、甲苯拖往河岸，采用泵抽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若发生重金属超标，应当投石灰、苏打(Na_2CO_3)或碳酸氢钠(NaHCO_3)等碱性药剂控制水质中的重金属，控制住重金属不扩散并将其沉降；也可以投加重金属吸附剂进行吸附。添加水质处置药剂需在专家咨询组认同的情况下，报请市现场指挥部同意下实施，但是不得影响河流或湖泊周边的水产养殖。</p> <p>如采取上述应急措施后，仍不足以遏制事态发展时，应启动水量应急调度方案。由应急处置组调度水体污染上游的水源，缓解水质污染情况，具体调水方案、水量、时间等由市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直至污染物彻底清除，水质监测指标合格。</p> <p>(8)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9) 后勤保障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10）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1）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及相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2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p>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包括 HCL、HF、H₂S、SO₂、NO₂、苯、甲苯、甲醛等。</p>	<p>（1）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的原因、大气环境污染因子、大气扩散到周边大气环境敏感受体的位置及浓度变化情况等。</p> <p>（2）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事发地企业应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关闭源头气体阀门切断大气污染源的排放，喷淋消防水降低空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继续蔓延扩散。</p> <p>（3）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废气扩散到企业厂界外部或周边环境敏感受体的环境污染程度，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污染清除、应急监测、人员疏散等应急措施。</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4）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市现场指挥部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5）应急处置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企业应急处置组的工作。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人员疏散等方法处置。具体如下：</p> <p>1）根据事故污染物类型可对受影响区域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包括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重要基础设施、企业等主要功能区域内的人群、保护单位等）发布健康防护警示。</p> <p>2）疏散受影响区域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的人群，在疏散的路线上安排人员维持秩序，引导人员有序安全疏散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若事故发生在夜间，则应开启应急照明灯或使用其他照明设备），保证人员撤离至上风向方位，统计好人数，同时确保应急通道畅通。</p> <p>（6）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等要求，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针对企业大气环境污染应急监测方面，应对大气环境污染的企业周边厂界设置、可能影响到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设置监测采样点，监测因子主要为事故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煤气（主要</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为 CO）、天然气、氯气、挥发性气体（HCl、H₂S）等。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市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p> <p>（7）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8）后勤保障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9）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0）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恢复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及相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3	危化品交通	(1) 石油类、甲醇、	(1) 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交通事故位置、事故原因、车辆装载化学品类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情景</p>	<p>乙醇、丙酮、苯、甲苯等； (2) 酸碱类化学品（如盐酸、硫酸、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3) 氰化物、氨等。</p>	<p>型、储存量及泄漏量。 (2) 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涉事车辆、车辆所属企业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车辆所属企业应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继续蔓延扩散。 (3) 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泄漏量及泄漏后进入的水体、农田情况及可能进一步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污染清除等应急措施。 (4) 后勤保障组应当赶往现场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5) 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市现场指挥部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 (6) 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等要求，对事故车辆周边、可能流入的农田、水体等设置污染物采样点，同时在事故现在周边明显未被污染的位置设置对照采样点。监测因子结合水体、农田常规监测项目及危险化学品的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酸碱类化学品、氰化物、氨等。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市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及事件具体情况确定。</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7) 应急处置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由应急处置组进行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控制泄漏物后，即时对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对于陆地上液体泄漏物，常用的围堤有环型、直线型、V型等。如果泄漏发生在平地上，则在泄漏点的周围修筑环形堤。泄漏发生在斜坡上，则在泄漏物流动的下方修筑V型堤。泄漏物沿一个方向流动，则在其流动的下方挖掘沟槽。如果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对于水中液体泄漏物，用水泵抽出收集，对于油类可用围油栏和吸油材料收集。对于大型液体泄漏，收容后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待进一步处置。必要时可在下游构筑围油栏等拦截、分流受污染水体。</p> <p>针对不同的泄漏物，应采取的应急处置如下：</p> <p>1) 石油类、丙酮。少量泄漏时，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挥发性气体的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消防措施：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为：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p> <p>2) 甲醇、乙醇。泄漏时不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堵漏。喷水能够减少甲醇、乙醇蒸发，用沙土、干燥石灰混合，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后的废水收集后运到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大量泄漏时，建围堰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化后运至废物处理场</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所处置。消防措施：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为：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p> <p>3) 苯、甲苯。发生泄漏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堵漏。可用雾状水扑灭小面积火灾，保持火场旁容器的冷却，驱散蒸汽及溢出的液体，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或沙土吸收，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经稀释后运到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时，建围堰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化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灭火剂为：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p> <p>4) 硝酸、硫酸、氢氟酸、盐酸等酸性化学品。少量泄漏时，可将泄漏液收集至可密闭容器中或用沙土、干燥石灰、苏打混合后回收，回收物应安全处置。大量泄漏时，应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内，残余物回收运至废物处理场所。</p> <p>5)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碱性化学品。少量泄漏时，用干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收集运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大量泄漏时，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p> <p>6) 氰化物。泄漏时应该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堵漏。应当对氰化物进行覆盖，防止挥发或四处扩散，收集回收至废物处理场所。</p> <p>7) 氨。泄漏时应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堵漏。作业时所有设备应接地。喷雾状水溶解、稀释漏出气体，防止气体扩散或进入限制性空间。如</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果液态钢瓶发生泄漏，无法关闭时可浸入水中。高浓度泄漏区，可以喷稀盐酸（对人体无害）进行吸收。消防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尽可能远距离灭火或使用水枪或水炮扑救，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时应当立即撤离。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抗溶性泡沫。</p> <p>（8）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9）后勤保障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10）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1）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院及相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
4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p>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钢渣、有色金属渣、粉煤灰、煤渣、废石膏、脱硫灰等。危险废物主要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毒性危险废物、易燃性危险废物、反应性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等5种，具体危险废物名录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p>	<p>（1）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固体废物转移及倾倒的位置、固体废物类别、毒性、倾倒量及环境污染范围。</p> <p>（2）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企业及相关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控制住固体废物，避免其渗滤液排入周边水体及农田。</p> <p>（3）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描述情况判定事件级别、预警级别及提出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建议，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p> <p>（4）应急处置组封锁固体废物可能污染的农田或水体等区域，对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查处和管理，对实施倾倒或非法处置等行为的人员予以控制，并查处涉事相关工具，如运输固体废物的车辆等。</p> <p>（5）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市现场指挥部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6）属性鉴别。委托相关的危险废物鉴别专家，采取现场经验鉴别、或通过便携式检测仪鉴别、或通过采样进行实验分析，鉴别出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应当鉴别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确定危险废物是否属于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及感染性等一种或多种理化性质。</p> <p>（7）应急监测。应急监测组依据《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等要求开展应急监测。根据危险废物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主要采样点为危险废物泄漏处可能污染到的农田、土壤及水体等范围。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结合土壤常规监测项目、水质常规监测项目、固体废物理化性质等制定具体监测因子，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市现场指挥部。</p> <p>（8）一般固体废物现场污染处置。在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周围修筑环形堤进行围堵，用雾状水喷淋减少恶臭气体扩散，盖以塑料膜避免雨淋，防止渗滤液排入周边水体及管网中，通知相应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到现场运走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采取密闭运输，控制运输环节二次污染，处置完毕后用雾状水喷淋，并处置残留物，降低环境污染及减少蚊虫滋生风险。应急处置期间设置雨水收集池、防护棚等应急设施。</p> <p>（9）危险废物现场污染处置。根据泄漏的危险废物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及感染性等化学性质，实施拦截、收集、稀释、中和等措施进行处理，主要分为几类：</p> <p>1) 腐蚀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戴防毒面具，穿耐酸碱工作服；用水、砂土扑救，防止危险废物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用泡沫、雾状水喷淋覆盖抑制挥发性气体的产生。对危险废物进行围堵、收集，并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2) 毒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收集毁损容器或泄漏物；必要时用泡沫、抗醇泡沫喷淋覆盖、抑制有毒气体产生；喷雾状水抑制、改变有毒气体流向；禁止喷水处理泄漏物或将水喷入危险废物容器或堆放处，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p> <p>3) 易燃性危险废物处置：少量泄漏时，进行围堵，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进行围堵、收集，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若该类危险废物遇火源发生火灾时，可用泡沫、干粉扑救、砂土扑救。尽量避免用消防水扑救，鉴于部分危险废物（比如废矿物油）密度比水小，当用水扑救时，可能造成易燃性危险废物浮在水面上随水流淌而扩大火灾。若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然后收集、转移。</p> <p>4) 反应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禁止触及毁损容器或泄漏物。少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后，盖以塑料膜以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其它不燃性材料覆盖后，盖塑料膜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p> <p>5) 感染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避免皮肤接触漏损的物质、或吸入有毒气体，对泄漏品进行封闭处理，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通知卫生部门或相应应急处置单位运走处置后，对感染性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消毒。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进</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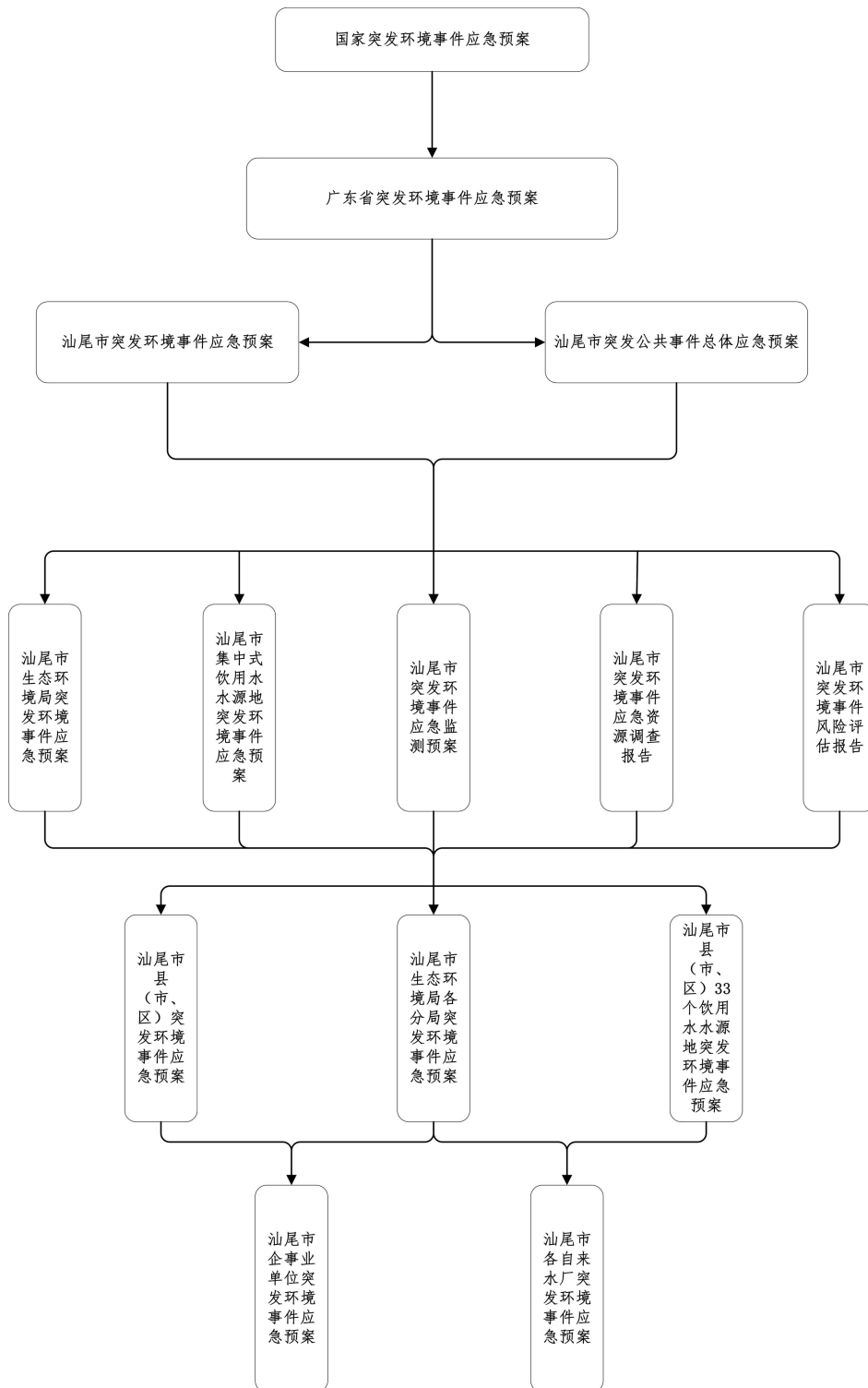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行消毒。</p> <p>（10）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11）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12）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3）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环境风险管控及应急管理，特别是靠近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及相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5	土壤污染事件情景分析	（1）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导致抛洒、	（1）应急处置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尽快全面了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信息。通过现场排查，尽可能获取以下信息。现场无法判断的，应迅速联系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泄漏、燃烧、爆炸等，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较重污染。（2）因人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3）其他可能导致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p>	<p>1)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种类、数量；</p> <p>2) 土壤污染物种类和性质，如可能导致土壤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类型、理化性质和毒理学性质等；</p> <p>3) 土壤可能受污染的位置、面积、现场地形与水文地质等信息；</p> <p>4) 排查污染场地周边的环境状况或敏感目标，如饮用水源地、人群集中居住区等。</p> <p>（2）尽快切断污染源，同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阻止污染物在土壤、水体中扩散。</p> <p>（3）现场调查和观察，取证土壤被污染时间。根据污染物及其对土壤的影响确定监测项目，尤其是污染事故的特征污染物是监测的重点。据污染物的颜色、印渍和气味以及结合考虑地势、风向等因素初步界定污染事故对土壤的污染范围，确定监测方案。必要时，应根据可能产生的危害，同步采集地表水、地下水样品。事故土壤监测要设定2~3个背景对照点，各点（层）取1kg土样装入样品袋，有腐蚀性或要测定挥发性化合物，改用广口瓶装样。含易分解有机物的待测定样品，采集后置于低温（冰箱）中，直至运送、移交到分析室。常见的几种污染物采集方式如下：</p> <p>1) 固体污染物抛洒污染型。等打扫后采集表层5cm土样，采样点数不少于3个。</p> <p>2) 液体倾翻污染型。污染物向低洼处流动的同时向深度方向渗透并向两侧横向方向扩散，每个点分层采样，事故发生点样品点较密，采样深度较深，离事故发生点相对远处样品点较疏，采样深度较浅。采样点不少于5个。</p> <p>3) 爆炸污染型。以放射性同心圆方式布点，采样点不少于5个，爆炸中心采</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层样，周围采表层土（0~20cm）。</p> <p>（4）根据现场调查和相关监测数据，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识，确定重点环境保护区域。</p> <p>（5）根据现场调查、监测结果并参考专家意见，针对土壤污染性质、程度、范围以及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明确修复目标，并综合考虑处理效果、时间、成本和修复过程对环境的影响等因素，确定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p> <p>（6）现场处置人员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佩戴防护服装，必要时组织专业技术培训。</p> <p>（7）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8）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9）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0）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城区（红海湾/华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同时加强对土壤的环境风险管控及应急管理，特别是靠近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及相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附件 6：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3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4
2.1	领导机构职责.....	5
2.2	办事机构职责.....	6
2.3	现场工作组.....	6
2.3.1	调查处置组.....	7
2.3.2	应急监测组.....	8
2.3.3	新闻宣传组.....	8
2.3.4	协调保障组.....	9
2.3.5	专家咨询组.....	9
3	运行机制.....	10
3.1	信息报送.....	10
3.1.1	信息收集.....	10

3.1.2	信息联络.....	10
3.1.3	信息上报.....	10
3.2	预警.....	12
3.2.1	预警分级.....	12
3.2.2	预警条件.....	12
3.2.3	预警发布.....	13
3.2.4	预警行动.....	14
3.2.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14
4	应急响应.....	17
4.1	响应机制.....	17
4.2	分级响应.....	17
4.3	应急处置.....	18
4.3.1	应急指挥.....	18
4.3.2	现场处置.....	18
4.3.3	转移安置人员.....	19
4.3.4	医学救援.....	19
4.3.5	应急监测.....	19
4.3.6	社会动员.....	20
4.3.7	应急终止.....	20
4.3.8	安全防护.....	21
4.4	后期工作.....	21

4.4.1	损害评估.....	21
4.4.2	事件调查.....	21
4.4.3	善后处置.....	22
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2
5	应急保障.....	24
5.1	队伍保障.....	24
5.2	资金保障.....	24
5.3	物质保障.....	25
5.4	通信保障.....	25
5.5	技术保障.....	25
5.6	资源调度.....	25
6	监督管理.....	26
6.1	预案演练.....	26
6.2	培训宣教.....	28
6.3	监督考核.....	28
6.4	责任.....	28
6.5	奖励.....	29
7	附则.....	30
附件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图.....	31
附件 2:	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专家库名称和联系方式清单.....	32
附件 3:	汕尾市海丰县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34

附件 4：汕尾市海丰县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38
附件 5：汕尾市海丰县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41
附件 6：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5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汕尾市生态环保局海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高效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和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及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此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8)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发布）；
-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10)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 (1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5)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 (16)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12〕77号）；
- (17)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
- (18) 《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
- (19)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7月1日发布）；
- (20) 《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
- (2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丰县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和需要海丰县人民政府协调、指导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发布实施和组织修订。

辖区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原则上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指挥，海丰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处理。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优先。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过程中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强化环境风险预防，提升预警能力，化被动处置为主动防范。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坚持统一领导，县人民政府重点组织或参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汕尾市人民政府重点组织或参与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海丰县人民政府协助处置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部门联动，协同应对。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单位专业优势和人才、技术、设备资源的作用，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演练，培养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协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鼓励开展环境应急风险管控技术、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工作，完善环境应急专家队伍，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以下简称海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主要由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和现场工作组组成。领导机构为海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办事机构为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海丰分局应急办）。

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作为海丰分局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协调本局职责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由海丰分局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办公室、综合股（法规股）、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核辐射应急管理股）、以及执法一大队和执法二大队。

海丰分局应急办设在综合股（法规股），人员在本局内抽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相关信息报告、通报的审核，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调查评估等工作。

现场工作组由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工作人员包括本局抽调人员、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和社会力量的监测人员、县医疗体系的医务人员、县公安局警务人员、县住建局和水务局相关人员等。必要时，请求市生态环境局的支持。海丰分局应急指挥职责情况见表 2-1，应急指挥体系图见附件 1。

表 2-1 海丰分局应急指挥职责统计表

序号	应急岗位	职责	组成部门	技术支持部门（单位）
1	应急领导小组	负责指挥、协调应急事件工作	海丰分局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	/

序号	应急岗位	职责	组成部门	技术支持部门（单位）
2	应急办	负责信息上报、通知、事件处理文案以及各现场工作组的协调组织工作	综合股（法规股）	/
3	现场工作组	调查处置组	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	应急监测组
		应急监测组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核辐射应急管理股）	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或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4	组	新闻宣传组	海丰分局办公室	新闻媒体
5		协调保障组	海丰分局办公室	/
6		专家咨询组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核辐射应急管理股）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专家库

2.1 领导机构职责

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作为海丰分局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协调局职责范围内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 （1）负责海丰县辖区范围内海丰分局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指挥协调，指导协调全县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 （2）负责牵头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 （3）协调县有关部门开展环境应急行动；

- (4) 整合全县生态环境系统的力量和资源，统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5) 决定海丰分局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应急状态的解除；
- (6) 判断是否需要疏散人、是否需要向下游或下风向区域提出污染警告、污染事件的分类和预警分级；
- (7) 研究决定全县生态环境系统的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预案，部署预防和预警工作。

2.2 办事机构职责

海丰分局应急办作为本局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承办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2) 接受突发环境事件的报警信息，及时调度相关情况，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并报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审定；
- (3) 承担报告及通告事件信息工作；
- (4) 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5) 开展区域和部门应急联动；
- (6) 定期组织对本预案的修订；
- (7) 负责组织建立健全海丰县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单位信息库及应急处置技术档案；
- (8) 指导各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发布、备案、实施、修订、宣教和培训等工作，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9) 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2.3 现场工作组

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可根据应急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现场工作组，工作组根据工作内容可分为调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新闻宣传组、协调保障组和专

家咨询组。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根据事件的级别和性质，实施属地管理、分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原则上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理处置，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处置工作需要，调派调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专家咨询组等人员赶赴现场，接受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各工作组并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工作小组。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当海丰县人民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小组时，各海丰分局现场工作组应服从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

2.3.1 调查处置组

调查处置组由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负责组建，根据应急监测组的监测数据开展调查，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调查处置组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性质、严重程度，调度海丰分局相关股室和单位，落实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指令；

(2)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调查处置组接受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安排，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污染源现场排查、监管和调查取证工作，提出污染源切断和处置的措施建议，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必要时可请求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处置。

(3)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主要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处置，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处置；

(4) 收集、核实现场应急处置信息，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初步判断事件等级，

并及时向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5) 在必要的情况下，配合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做好事故发生地人员的撤离、隔离和警示等工作。

(6) 根据事故现场危险情况及时向县各大医院请求医疗援助。

2.3.2 应急监测组

海丰分局的应急监测组由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核辐射应急管理股）负责组建，可调用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或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协助提供技术力量，其主要职责包括：

(1) 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监测工作，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程度确定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统一调配应急监测资源、统一管理应急监测数据；

(2) 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的具体组织、部署与实施，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监测结果。

(3) 协助应急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并将研判结果报告海丰分局环境应急办或海丰分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

(4) 协助调查处置组提供检测数据。

(5)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工作根据海丰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监测，对突发环境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提出预警与响应机制。

(6) 较大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主要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处置。

2.3.3 新闻宣传组

海丰分局新闻宣传组由海丰分局办公室负责组建，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

境事件媒体沟通、新闻发布等相关工作，在跨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过程中协助做好与周边地区新闻机构的协调沟通。

2.3.4 协调保障组

海丰分局协调保障组由海丰分局办公室负责组建，主要负责统筹海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的应急车辆、应急物质调度、后勤保障及会务接待工作。

2.3.5 专家咨询组

海丰分局专家咨询组由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核辐射应急管理股）负责组建，其中专家力量主要依托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应急专家库，专家咨询组负责对接联系对应领域的应急专家。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1）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正确、科学、安全、快速的向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处置、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相关建议或制定相关技术处置方案，并对现场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对各种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判别事件类型、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

（3）提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的建议并参与信息发布工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专家组的成员和联系方式名单见附件 2。

3 运行机制

3.1 信息报送

3.1.1 信息收集

由海丰分局拓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渠道，构建全方位信息收集系统，及时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

(1) 加强对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通过对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和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从源头控制环境风险；

(2) 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获取并核实网络、报纸、微博、电视广播等媒体报道的事件信息；

(3) 充分利用“12345”为民服务热线和“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及其他信息平台，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加强与相关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的互通共享，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综合性信息。

3.1.2 信息联络

应急办是海丰县辖区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受理中心和各类信息指令上传下达的执行中枢。应急办设专人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应急通讯联络，保证领导小组以及办公室、工作小组和各相关部门之间信息联络，收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及时向上级领导和部门请示或报告，传达各级领导指示，通报事件处理情况等。

3.1.3 信息上报

3.1.3.1 上报程序

应急办在接到报警后，应及时核实并初步研判事件等级，对初步认定为重大

(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以及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报告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以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指示,在2小时内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适时续报相关信息。应急终止后,及时进行终报。

3.1.3.2 上报形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初报在接到事件发生的报警后30分钟内先电话报告,2个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续报。续报可先用网络报告,2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到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可能涉及到跨地市级行政区域的,应及时通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辖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其中一般（Ⅳ级）预警由县人民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发布，较大（Ⅲ级）预警由汕尾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发布。

各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收集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一般（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一般（Ⅳ级）预警由县人民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发布。

较大（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较大（Ⅲ级）预警由汕尾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发布。

3.2.2 预警条件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监测数据显著异常。大气自动监测站、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点等出现数据显著异常，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出现自然灾害。天气预报或已经出现台风、暴雨、高温、寒冷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重大生态环境破坏的事件的。

(3) 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工业园区火灾或爆炸、邻近地市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可能引发本行政区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事件的预警等级可根据现场情况和专家咨询组意见进行判定。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须及时上报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统筹指挥。

3.2.3 预警发布

(1) 发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通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时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

(2) 发布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发布应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警发布信息内容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 发布途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县人民政府直接发布或授权相关部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

息。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或信息的分析评估，初步判定预警级别，由市人民政府直接发布或授权市指挥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

3.2.4 预警行动

当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组织环境应急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做好应急防范。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并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布置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和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辖区内的较大及以上的预警工作由汕尾市及广东省的环境应急指挥部统筹指挥，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上级要求协助事件处理。

3.2.5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后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报请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当确

定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应当及时报请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海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流程图见图 3-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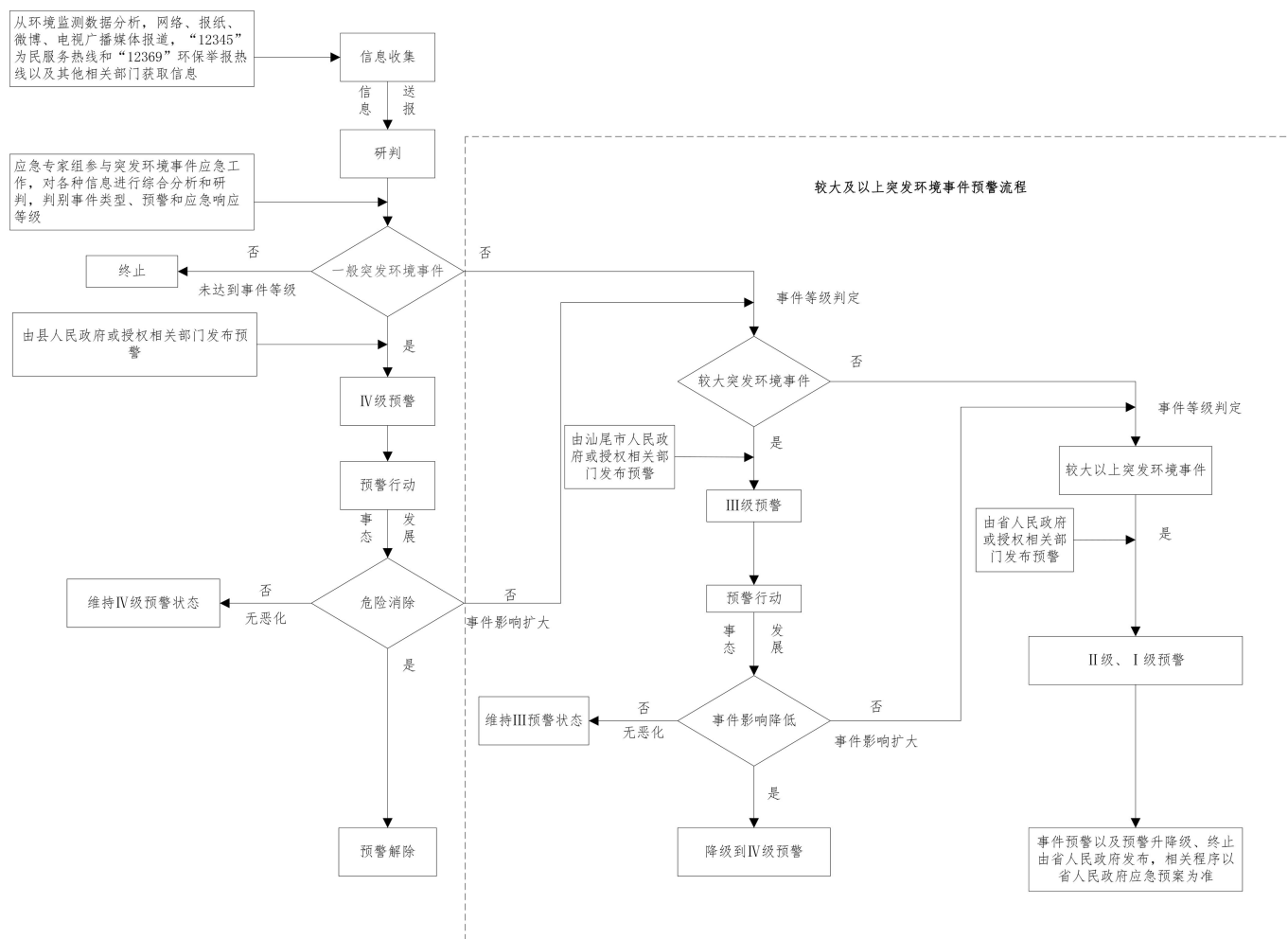


图 3-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流程图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情况协调支援。

4.2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其中，本预案仅涉及 III 级、IV 级响应，I 级、II 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处置，不适用本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 IV 级响应

IV（一般事件）响应程序：海丰分局应急办接到事件通报后，及时上报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并将信息汇报至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事件的应急响应。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市、区）的事件，须上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应急响应，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派遣调查处置组赶赴现场协调处理。

(2) III 响应

III级（较大事件）响应程序：海丰分局应急办接到事件通报后，及时上报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并将信息上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后续信息送报工作，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事件的应急响应。

4.3 应急处置

4.3.1 应急指挥

接到报警后，海丰分局应急办应及时调度事件相关情况，由专家咨询组初步研判事件等级并报告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研判等级、现场监测数据和专家的建议发出应急指挥指令，开展信息报送程序并按照本预案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预案一旦启动，凡执行有关环境应急任务的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应急领导小组的应急指挥。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监测和专家意见，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环境应急处置建议。当事件发展得到控制并风险降低后，根据事件进展情况综合分析现场各应急工作小组的意见和专家建议，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降级或终止建议。

4.3.2 现场处置

本预案启动后，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应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现场工作组。相关应急人员接到通知后，须按照要求及时抵达集结地点，迅速做好应急准备。无法按时赶赴应急集结点时，应向各现场工作组组长报告。

预案一旦启动，凡执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的应急指挥，其执行的相应工作须对领导小组负责。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先期处置，并按照规定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事件等级初步确定为一般事件时，海丰分局应急办根据领导小组指令指派现场指挥官，并调度各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充分利用应急物质储备或技术资源，配合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共同调查核实、开展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

截污封堵、污染清除等工作。经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最大程度减轻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后,须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

事件等级初步确定为较大及以上时,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后续信息送报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事件处置工作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指挥,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处置。

4.3.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信息,海丰分局调查处置组配合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开展转移安置人员工作,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等保障工作。

4.3.4 医学救援

调查处置组配合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

4.3.5 应急监测

接到有关指令后,应急监测组立即赶赴现场,作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监测组,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等文件要求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范围和布点，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开展采样和监测，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或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状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等，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4.3.6 社会动员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协调保障组接受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3.7 应急终止

4.3.7.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且环境应急监测值已恢复到正常；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3.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生态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经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部门检测，证实对环境无潜在污染，对人畜无危害后，可结束预警响应，恢复社会秩序。IV级、预警响应结束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并报送县人民政府；III级预警响应结束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并报送市人民政府；II级、I级预警响应结束由广东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

4.3.8 安全防护

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对环境应急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规定。

4.4 后期工作

4.4.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海丰分局根据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协助对事件的损害评估。损害评估工作须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4.4.2 事件调查

(1) 突发环境事件终止后，相关参与应急工作的现场工作组及时总结应急工作情况，报送海丰分局应急办，应急办在汇总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对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经验教训、事件启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总结报告；

(2) 应急办组织有关人员对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

进行评估，包括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等，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修订预案；

(3)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配合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责任等开展调查处理，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4)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配合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责任等开展调查处理，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4.4.3 善后处置

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海丰分局应急办组织有关人员对环境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受害人群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评估报告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处置结束后，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收获与不足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要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海丰分局新闻宣传组配合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发布事件信息和舆论引导，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发布范围为全县范围。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海丰分局新闻宣传组根据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指令,接受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组织相关媒体应对及信息发布工作。新闻宣传组应根据专家组的建议及相关规定,及时向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提出信息发布的建议,经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报县委、县人民政府或现场指挥部。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宣传工作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新闻宣传组负责。

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须统一向社会发布,各现场工作组及应急人员不得擅自向社会及媒体发表意见、发布信息、提供资料。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1) 不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建设

以环境执法和监测机构为基础，组建一支训练有素、业务熟悉、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高素质环境应急处置、应急监测队伍，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海丰分局办公室、综合股（法规股）、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核辐射应急管理股）、执法一大队、二大队等股室（执法队）随时做好应急的准备工作，必要时可调用社会环境保护企业的技术力量。海丰分局物资管理相关股室做好、车辆、仪器设备、处置物资等方面的准备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做到及时响应、科学处置。

(2) 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依托大型国有骨干企业以及社会化专业环境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救援力量，组建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指导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处置。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建立完善各相关领域的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为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应急联动与合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必要时借助市城区、陆丰市和陆河县等分局的应急队伍力量。

5.2 资金保障

海丰分局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应急办的设备配置和工作经费，由海丰分

局综合股（法规股）制定计划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5.3 物质保障

海丰分局应急办应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了解掌握有关部门的应急能力、救援物资和装备情况，整合资源，强化部门联动，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水平。

5.4 通信保障

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应急办各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并保持通畅，局内节假日值班人员须明确应急通信相关职责。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5.5 技术保障

支持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配置先进的环境应急处置装备，加快引进环境保护大数据技术，实现环境应急信息（气象、水利、水务、卫生等职能部门）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推进技术和相关数据的共享，提高环境应急决策的科学性。

完善县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制度，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6 资源调度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须调度全县生态环境系统资源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质保障工作。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演练

各级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要坚持“平战结合”的原则，定期组织开展环境事件应急队伍人员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需要公众参与的应急演练必须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预案演练需全员参与，以下演练内容为海丰分局独立完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以及响应工作的情景（实际情况为海丰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联合多部门合作完成），演练内容包括：

（1）应急演练小组设立

应急领导小组总指挥、副总指挥、应急办、现场工作组等指派人员进行模拟演练。

（2）模拟应急事件类型的选取

根据辖区近几年出现以及可能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类型，构建多种突发事件情景，每一期预案演练选取其中一个突发事件情景开展演练。突发事件类型见附件3。

（3）根据模拟的应急事件类型进行挑选场地

（4）预演过程模拟

预演过程应按照本预案流程进行，预演过程有以下几点：

- ① 报警、信息收集与报告；
- ② 进入紧急状态，现场指挥、发布预警、先期处置等；
- ③ 现场处置与监测，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现场工作组，开展现

场防控、环境监测、人群救助、舆论引导工作。

(5) 事故影响跟踪监测

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后，现场事态得到控制，模拟人员对现场影响持续监测并评估事故影响。

(6) 事件应急工作的终止

根据对事故影响的后续跟踪监测，评估采取应急措施后事件的发展情况，联合专家组进行研判，是否对事件预警进行终止或者升级到Ⅲ级预警，研判根据本预案规定进行。

(7) 善后工作

事故应急状态解除后，现场应急小组停止应急，清点人员和设备、器材，并撤离现场，转入善后工作。现场调援组按规定提取相关物证、作好现场检查笔录并提交调查报告；应急监测组编制应急监测技术报告，必要时会同评估组做好环境安全后评估工作。

(8) 应急响应情况汇告（模拟会场）

现场工作组以及应急办在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将事件的调查处理、应急监测等情况以文字的形式汇告至应急辆领导小组（模拟）。情况总结内容一般包括：

① 调查污染事故的发生原因和性质，评估出污染事故的危害范围和危险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影响和损失评估、遗留待解决的问题等。

② 应急过程的总结及改进建议，包括：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应急组织机构是否合理，应急队伍能力是否需要改进，响应程序是否与应急任务相匹配，采用的监测仪器、通讯设备和车辆等是否能够满足应急响应工作的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防护设备是否满足要求等。

(9) 应急演练结束

6.2 培训宣教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队伍的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监测、处置等专业人才。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6.3 监督考核

海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监督考核各股室（执法队）对本预案规定终止的落实情况。

6.4 责任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 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6.5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个人及专家，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 附则

(1)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组织修订和发布实施。

(2) 各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3) 术语及定义

1)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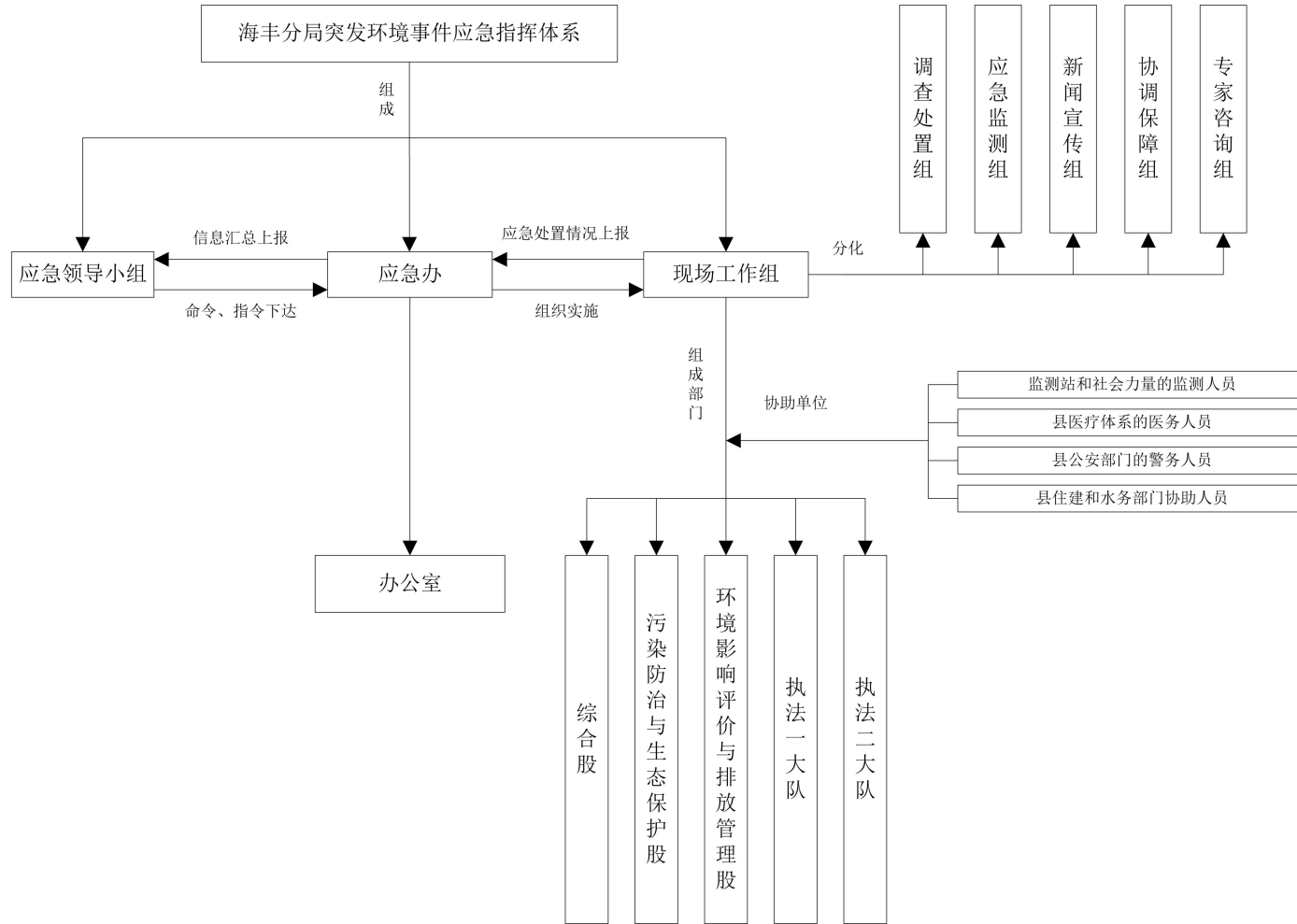
3)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4)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5) 应急响应：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6) 应急救援：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附件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图



附件 2：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专家库名称和联系方式清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领域	电话号码
1	肖胜会	汕尾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23574669
2	林波艺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23585668
3	黎世耀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692948255
4	刘中伟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536483677
5	魏晓腾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539531236
6	林小群	汕尾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02677288
7	周海波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29384899
8	陈慧明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825059306
9	杨翔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23
10	龙宏斌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73
11	杨汉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51
12	韩世荣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69
13	刘晖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环境工程、农业安全	13929558225
14	黄海燕	广东省汕尾市气象局防灾办主任	高级工程师	气象	13927902088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领域	电话号码
15	张军	汕尾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院长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文	13929395622
16	陈水壮	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医师	卫生和饮用水安全	13729581838
17	庄泽彬	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	高级工程师	海洋污染防治	15113526699
18	韩保新	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	研究员	海洋和船舶污染防治	13902408273
19	黄乃明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教授级高工	辐射污染防治组	020-84205796
20	谭光享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副主任医师	辐射污染防治组	020-89022988
21	颜伟文	广东省安全科技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化学品和危废处理组	020-85513386
22	朱江安	广东省安全科技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化学品和危废处理组	020-85513386
23	刘敬勇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生态保护	16620482375
24	杨扬	暨南大学	教授	生态保护	13902253960

附件 3：汕尾市海丰县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序号	事件类型	易发场所	发生原因	事故相关污染物	可能引发后果
1	水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1) 靠近流域的具备废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如电镀、印染、化工、陶瓷、水泥等行业);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厂;靠近流域或湖泊等区域的畜禽养殖区域。	企业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衍生事故废水排入流域;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工况异常造成废水未经处理超标排放;因暴雨冲刷导致畜禽养殖区域的污染物进入流域或湖泊。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可能引发接纳流域或湖泊水质超标,造成局部湖泊的富营养化现象,破坏水体的水生生态,影响水生生物的生长环境;如污染物扩散区位于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将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2) 黄江河、东溪河、大液河、龙津河、南海等水体。	船舶触礁或相撞;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的船舶沉没。	石油类。	
		(3) 加油站、日用化工、涂料化工企业等。	加油站、日用化工、涂料化工企业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衍生化学品或事故废水排入水体中。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	

序号	事件类型	易发场所	发生原因	事故相关污染物	可能引发后果
2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储存、制造、使用企业及其相关区域；具有较强挥发性的化学品储存、制造、使用企业及其相关区域；企业的废气排放单元；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气处理单元。	煤气、天然气、氯气管网或储罐发生泄漏造成气体泄漏；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保管不当引起的泄漏排放；企业治污设备故障或工况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超标排放。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气处理单元故障。	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包括HCl、HF、H ₂ S、SO ₂ 、NO ₂ 、苯、甲苯、甲醛等。	气体泄漏扩散不仅会造成空气环境污染，严重还会导致人畜死亡。
3	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工业园区或危险化学品储存集聚区等交通运输通道；沿线公路周边的水体及农田区域。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碰撞、翻车等事故造成化学品泄漏；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不到位、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保存、或人为因素造成运输车辆危险化学品泄漏。	(1)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等。 (2) 酸碱类化学品（如盐酸、硫酸、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3) 氰化物、氨等。	危险化学品泄漏到交通道路周边，会引发土壤环境污染，造成人体身体危害及影响周边动植物生长环境；若危险化学品扩散进入周边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会严重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4	固体废物环	储存、加工、处置固体	储存、加工、处置固体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	固体废物处置

序号	事件类型	易发场所	发生原因	事故相关污染物	可能引发后果
	境污染事件情景	废物的企业；易躲避监管的山区、或乡镇农田区域；固体废物转移运输过程。	物的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衍生固体废物泄漏排放；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	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钢渣、有色金属渣、粉煤灰、煤渣、废石膏、脱硫灰等。危险废物主要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毒性危险废物、易燃性危险废物、反应性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 5 种，具体危险废物名录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不当、非法转移、倾倒入会引发土壤环境污染，造成人体身体危害及影响周边动植物生长环境；若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扩散进入周边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会严重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5	土壤环境污染事件清情景	储存、加工、处置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厂区，交通运输道路；乡镇农田区域等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导致抛洒、泄漏、燃烧、爆炸等，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较重污染；因人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其他可能导致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	（1）危险化学品，包括酸类、碱类有机化学原料等。（2）汽油、原有等易燃易爆气体等。（3）放射性原料，包括医用放射性物品和核设施原料（4）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如电厂炉渣、金属加工碎屑、燃煤脱硫脱硝废物、核废料等。（5）工业废水。如电子加工业电镀、酸洗碱洗废水、皮革鞣制含铬、铅废水、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导致抛洒、泄漏、燃烧、爆炸等、认为倾倒等，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较重污染。被污染的地区。污染物通过雨水常冲刷作用，地上进入地表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渗入

序号	事件类型	易发场所	发生原因	事故相关污染物	可能引发后果
				化工生产废水等	地下水污染地下水。非降雨时期，通过暴晒、挥发，污染物进入空气，污染大气环境。最终会导致居民的饮用水和生命健康安全。

附件 4：汕尾市海丰县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

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下”不含本数，事件分级依据引自《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附件 5：汕尾市海丰县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1	水环境污染事件	<p>(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p> <p>(2)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3) 重金属（主要为镉、汞、砷、铜、铅、锌、镍、铬等）。</p>	<p>(1) 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导致水体环境污染的原因、水体环境污染因子、化学品或含污染的废水进入河流或湖泊的位置、扩散到下游的位置及浓度变化情况等。</p> <p>(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企业或县人民政府应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封闭雨水污水排口，修筑围堰，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继续蔓延扩散。</p> <p>(3) 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废水排入的河流或湖泊的污染程度，及对下游河流水质造成的污染，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污染清除等应急措施。</p> <p>(4) 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市现场指挥部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5) 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等要求，对事故企业废水排污口、废水进入河流纳污口处、河流纳污口下游、河流下游饮用水取水口、河流下游农灌区取水口处等设置采样点，同时在河流纳污口处上游设置对照断面采样点；对湖（库）的采样点布设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同时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监测因子结合水</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质常规监测及企业事故废水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重金属（镉、汞、砷、铜、铅、锌、镍、铬、六价铬）等。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市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p> <p>污染物质进入水体后，随着稀释、扩散和沉降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掌握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事故发生后，往往要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直至水体环境恢复正常。</p> <p>（6）对已造成跨地市流域污染或可能造成跨地市流域污染的，应在国家、省级相关应急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建立应急队伍通报机制、联合监测制度及联防联控制度，上下游实现同时监测、互交监测结果，同时监控污染物的迁移速率、浓度变化趋势等，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p> <p>（7）应急处置组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隔离、吸附、打捞、转移异地处置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具体如下：</p> <p>1）若发生石油类超标，应当投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设施，防止石油类向下游扩散，然后将围住的石油类拖往河岸，采用泵抽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若发生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环境污染时，其中乙醇、丙酮、乙酸乙酯能溶于水中，可以采取投加活性炭、树脂吸附剂等进行吸附，减少水中乙醇、丙酮、乙酸乙酯的浓度，小范围内可以采用泵抽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乙醚、苯、甲苯不溶于水，且其密度比水轻，可以采用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设施，</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防止乙醚、苯、甲苯向下游扩散，然后将围住的乙醚、苯、甲苯拖往河岸，采用泵抽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若发生重金属超标，应当投石灰、苏打(Na_2CO_3)或碳酸氢钠(NaHCO_3)等碱性药剂控制水质中的重金属，控制住重金属不扩散并将其沉降；也可以投加重金属吸附剂进行吸附。添加水质处置药剂需在专家咨询组认同的情况下，报请市现场指挥部同意下实施，但是不得影响河流或湖泊周边的水产养殖。</p> <p>如采取上述应急措施后，仍不足以遏制事态发展时，应启动水量应急调度方案。由应急处置组调度水体污染上游的水源，缓解水质污染情况，具体调水方案、水量、时间等由市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直至污染物彻底清除，水质监测指标合格。</p> <p>(8)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9) 后勤保障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10)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1）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及相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2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p>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包括 HCL、HF、H₂S、SO₂、NO₂、苯、甲苯、甲醛等。</p>	<p>（1）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的原因、大气环境污染因子、大气扩散到周边大气环境敏感受体的位置及浓度变化情况等。</p> <p>（2）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企业或海丰县人民政府应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关闭源头气体阀门切断大气污染源的排放，喷淋消防水降低空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继续蔓延扩散。</p> <p>（3）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废气扩散到企业厂界外部或周边环境敏感受体的环境污染程度，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污染清除、应急监测、人员疏散等应急措施。</p> <p>（4）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5）应急处置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合应急处置组的工作。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人员疏散等方法处置。具体如下：</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1) 根据事故污染物类型可对受影响区域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包括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重要基础设施、企业等主要功能区域内的人群、保护单位等）发布健康防护警示。</p> <p>2) 疏散受影响区域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的人群，在疏散的路线上安排人员维持秩序，引导人员有序安全疏散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若事故发生在夜间，则应开启应急照明灯或使用其他照明设备），保证人员撤离至上风向方位，统计好人数，同时确保应急通道畅通。</p> <p>（6）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等要求，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针对企业大气环境污染应急监测方面，应对大气环境污染的企业周边厂界设置、可能影响到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设置监测采样点，监测因子主要为事故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煤气（主要为CO）、天然气、氯气、挥发性气体（HCl、H₂S）等。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市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p> <p>（7）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8）后勤保障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9）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0）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恢复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及相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3	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p>（1）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等；</p> <p>（2）酸碱类化学品（如盐酸、硫酸、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p>	<p>（1）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交通事故位置、事故原因、车辆装载化学品类型、储存量及泄漏量。</p> <p>（2）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涉事车辆、车辆所属企业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车辆所属企业应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继续蔓延扩散。</p> <p>（3）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3) 氰化物、氨等。</p>	<p>质、泄漏量及泄漏后进入的水体、农田情况及可能进一步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污染清除等应急措施。</p> <p>(4) 后勤保障组应当赶往现场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p>(5) 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6) 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等要求，对事故车辆周边、可能流入的农田、水体等设置污染物采样点，同时在事故现场周边明显未被污染的位置设置对照采样点。监测因子结合水体、农田常规监测项目及危险化学品的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酸碱类化学品、氰化物、氨等。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市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及事件具体情况确定。</p> <p>(7) 应急处置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由应急处置组进行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控制泄漏物后，即时对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对于陆地上液体泄漏物，常用的围堤有环型、直线型、V型等。如果泄漏发生在平地上，则在泄漏点的周围修筑环形堤。泄漏发生在斜坡上，则在泄漏物流动的下方修筑V型堤。泄漏物沿一个方向流动，则在其流动的下方挖掘沟槽。如果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对于水中液体泄漏</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物，用水泵抽出收集，对于油类可用围油栏和吸油材料收集。对于大型液体泄漏，收容后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待进一步处置。必要时可在下游构筑围油栏等拦截、分流受污染水体。</p> <p>针对不同的泄漏物，应采取的应急处置如下：</p> <p>1) 石油类、丙酮。小量泄漏时，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挥发性气体的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消防措施：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为：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p> <p>2) 甲醇、乙醇。泄漏时不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堵漏。喷水能够减少甲醇、乙醇蒸发，用沙土、干燥石灰混合，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后的废水收集后运到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大量泄漏时，建围堰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化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消防措施：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为：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p> <p>3) 苯、甲苯。发生泄漏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堵漏。可用雾状水扑灭小面积火灾，保持火场旁容器的冷却，驱散蒸汽及溢出的液体，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或沙土吸收，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经稀释后运到废水处</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理系统处理。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时，建围堰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化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灭火剂为：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p> <p>4) 硝酸、硫酸、氢氟酸、盐酸等酸性化学品。小量泄漏时，可将泄漏液收集至可密闭容器中或用沙土、干燥石灰、苏打混合后回收，回收物应安全处置。大量泄漏时，应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内，残余物回收运至废物处理场所。</p> <p>5)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碱性化学品。小量泄漏时，用干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收集运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大量泄漏时，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p> <p>6) 氰化物。泄漏时应该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堵漏。应当对氰化物进行覆盖，防止挥发或四处扩散，收集回收至废物处理场所。</p> <p>7) 氨。泄漏时应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堵漏。作业时所有设备应接地。喷雾状水溶解、稀释漏出气体，防止气体扩散或进入限制性空间。如果液态钢瓶发生泄漏，无法关闭时可浸入水中。高浓度泄漏区，可以喷稀盐酸（对人体无害）进行吸收。消防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尽可能远距离灭火或使用水枪或水炮扑救，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时应当立即撤离。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抗溶性泡沫。</p> <p>(8)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9）后勤保障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10）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1）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及相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4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p>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钢渣、有色金属渣、粉煤灰、煤渣、</p>	<p>（1）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固体废物转移及倾倒的位置、固体废物类别、毒理性、倾倒量及环境污染范围。</p> <p>（2）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企业及相关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控制住固体废物，避免其渗滤液排入周边水体及农田。</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废石膏、脱硫灰等。危险废物主要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毒性危险废物、易燃性危险废物、反应性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等 5 种，具体危险废物名录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p>	<p>（3）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描述情况判定事件级别、预警级别及提出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建议，上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p> <p>（4）应急处置组封锁固体废物可能污染的农田或水体等区域，对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查处和管理，对实施倾倒或非法处置等行为的人员予以控制，并查处涉事相关工具，如运输固体废物的车辆等。</p> <p>（5）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6）属性鉴别。委托相关的危险废物鉴别专家，采取现场经验鉴别、或通过便携式检测仪鉴别、或通过采样进行实验分析，鉴别出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应当鉴别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确定危险废物是否属于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及感染性等一种或多种理化性质。</p> <p>（7）应急监测。应急监测组依据《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等要求开展应急监测。根据危险废物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主要采样点为危险废物泄漏处可能污染到的农田、土壤及水体等范围。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结合土壤常规监测项目、水质常规监测项目、固体废物理化性质等制定具体监测因子，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8) 一般固体废物现场污染处置。在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周围修筑环形堤进行围堵，用雾状水喷淋减少恶臭气体扩散，盖以塑料膜避免雨淋，防止渗滤液排入周边水体及管网中，通知相应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到现场运走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采取密闭运输，控制运输环节二次污染，处置完毕后用雾状水喷淋，并处置残留物，降低环境污染及减少蚊虫滋生风险。应急处置期间设置雨水收集池、防护棚等应急设施。</p> <p>(9) 危险废物现场污染处置。根据泄漏的危险废物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及感染性等化学性质，实施拦截、收集、稀释、中和等措施进行处理，主要分为几类：</p> <p>1) 腐蚀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戴防毒面具，穿耐酸碱工作服；用水、砂土扑救，防止危险废物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用泡沫、雾状水喷淋覆盖抑制挥发性气体的产生。对危险废物进行围堵、收集，并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p> <p>2) 毒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收集毁损容器或泄漏物；必要时用泡沫、抗醇泡沫喷淋覆盖、抑制有毒气体产生；喷雾状水抑制、改变有毒气体流向；禁止喷水处理泄漏物或将水喷入危险废物容器或堆放处，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p> <p>3) 易燃性危险废物处置：小量泄漏时，进行围堵，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进行围堵、收集，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若该类危险废物遇火源发生火灾时，可用泡沫、干粉扑救、砂土扑救。尽量避免用消防水扑救，鉴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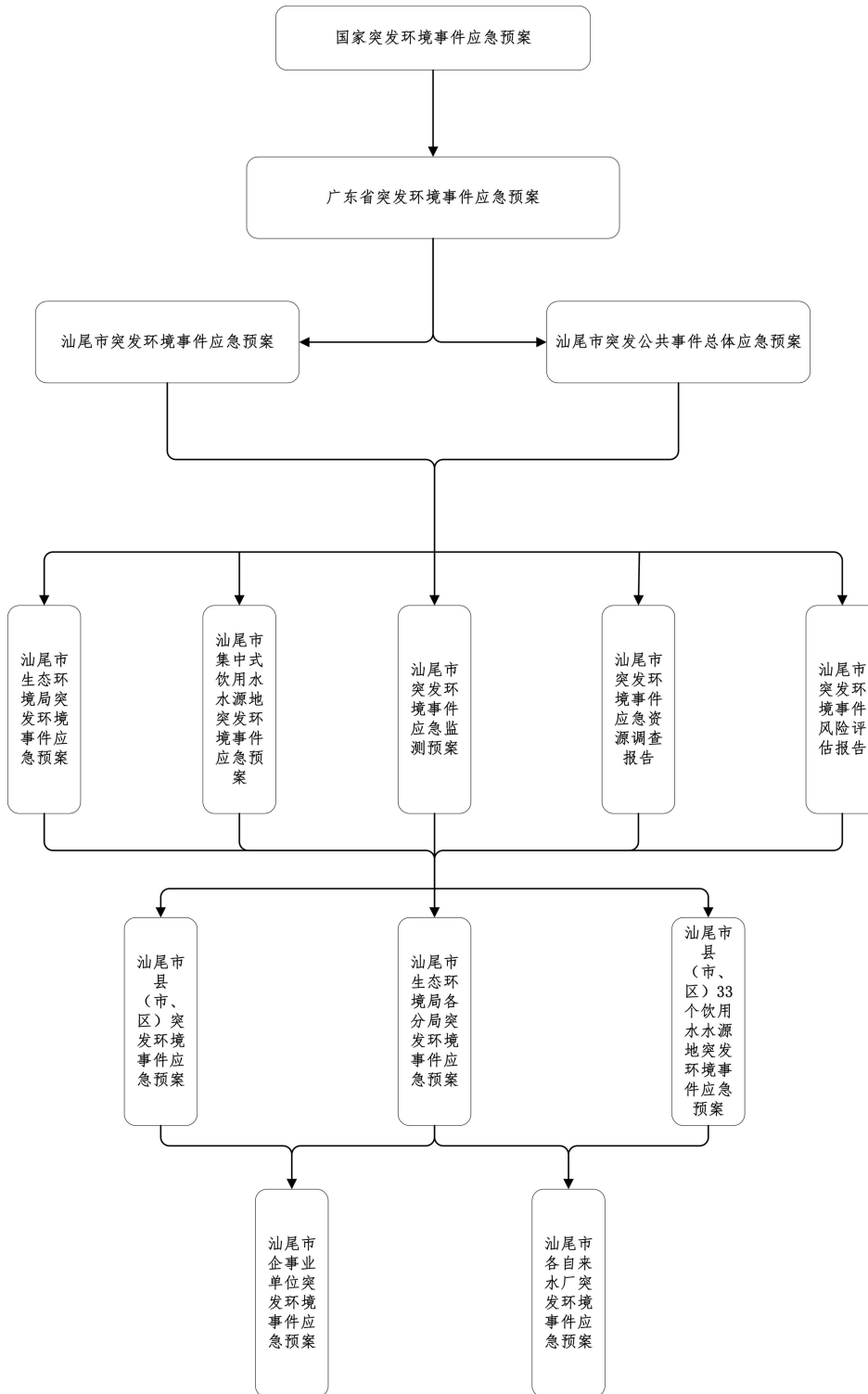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部分危险废物（比如废矿物油）密度比水小，当用水扑救时，可能造成易燃性危险废物浮在水面上随水流淌而扩大火灾。若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然后收集、转移。</p> <p>4) 反应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禁止触及毁损容器或泄漏物。小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后，盖以塑料膜以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其它不燃性材料覆盖后，盖塑料膜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p> <p>5) 感染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避免皮肤接触漏损的物质、或吸入有毒气体，对泄漏品进行封闭处理，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通知卫生部门或相应应急处置单位运走处置后，对感染性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消毒。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进行消毒。</p> <p>(10)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11) 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12）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3）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环境风险管控及应急管理，特别是靠近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及相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5	土壤污染事件情景分析	<p>（1）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导致抛洒、泄漏、燃烧、爆炸等，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较重污染。</p> <p>（2）因人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p>	<p>（1）应急处置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尽快全面了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信息。通过现场排查，尽可能获取以下信息。现场无法判断的，应迅速联系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2) 土壤污染物种类和性质，如可能导致土壤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类型、理化性质和毒理学性质等； 3) 土壤可能受污染的位置、面积、现场地形与水文地质等信息； 4) 排查污染场地周边的环境状况或敏感目标，如饮用水源地、人群集中居住区等。 <p>（2）尽快切断污染源，同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阻止污染物在土壤、水体中扩散。</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3) 其他可能导致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p>	<p>(3) 现场调查和观察，取证土壤被污染时间。根据污染物及其对土壤的影响确定监测项目，尤其是污染事故的特征污染物是监测的重点。据污染物的颜色、印渍和气味以及结合考虑地势、风向等因素初步界定污染事故对土壤的污染范围，确定监测方案。必要时，应根据可能产生的危害，同步采集地表水、地下水样品。事故土壤监测要设定2~3个背景对照点，各点（层）取1kg土样装入样品袋，有腐蚀性或要测定挥发性化合物，改用广口瓶装样。含易分解有机物的待测定样品，采集后置于低温（冰箱）中，直至运送、移交到分析室。常见的几种污染物采集方式如下：</p> <p>1) 固体污染物抛洒污染型。等打扫后采集表层5cm土样，采样点数不少于3个。</p> <p>2) 液体倾翻污染型。污染物向低洼处流动的同时向深度方向渗透并向两侧横向方向扩散，每个点分层采样，事故发生点样品点较密，采样深度较深，离事故发生点相对远处样品点较疏，采样深度较浅。采样点不少于5个。</p> <p>3) 爆炸污染型。以放射性同心圆方式布点，采样点不少于5个，爆炸中心采分层样，周围采表层土（0~20cm）。</p> <p>(4) 根据现场调查和相关监测数据，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识，确定重点环境保护区域。</p> <p>(5) 根据现场调查、监测结果并参考专家意见，针对土壤污染性质、程度、范围以及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明确修复目标，并综合考虑处理效果、时间、成本和修复过程对环境的影响等因素，确定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p> <p>(6) 现场处置人员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佩戴防护服装，必要时组织专业技</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以下均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组）
			<p>术培训。</p> <p>（7）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8）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9）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0）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同时加强对土壤的环境风险管控及应急管理，特别是靠近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及相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附件 6：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3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4
2.1	领导机构职责.....	5
2.2	办事机构职责.....	6
2.3	现场工作组.....	6
2.3.1	调查处置组.....	7
2.3.2	应急监测组.....	8
2.3.3	新闻宣传组.....	8
2.3.4	协调保障组.....	9
2.3.5	专家咨询组.....	9
3	运行机制.....	10
3.1	信息报送.....	10
3.1.1	信息收集.....	10
3.1.2	信息联络.....	10

3.1.3	信息上报.....	10
3.2	预警.....	12
3.2.1	预警分级.....	12
3.2.2	预警条件.....	12
3.2.3	预警发布.....	13
3.2.4	预警行动.....	14
3.2.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15
4	应急响应.....	17
4.1	响应机制.....	17
4.2	分级响应.....	17
4.3	应急处置.....	18
4.3.1	应急指挥.....	18
4.3.2	现场处置.....	18
4.3.3	转移安置人员.....	19
4.3.4	应急监测.....	19
4.3.5	社会动员.....	20
4.3.6	应急终止.....	20
4.3.7	安全防护.....	21
4.4	后期工作.....	21
4.4.1	损害评估.....	21
4.4.2	事件调查.....	21
4.4.3	善后处置.....	22

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2
5	应急保障.....	24
5.1	队伍保障.....	24
5.2	资金保障.....	24
5.3	物质保障.....	25
5.4	通信保障.....	25
5.5	技术保障.....	25
5.6	资源调度.....	25
6	监督管理.....	26
6.1	预案演练.....	26
6.2	培训宣教.....	28
6.3	监督考核.....	28
6.4	责任.....	28
6.5	奖励.....	29
7	附则.....	30
	附件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图.....	31
	附件 2：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专家库名称和联系方式清单.....	32
	附件 3：汕尾市陆丰市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34
	附件 4：汕尾市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51
	附件 5：汕尾市陆丰市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54
	附件 6：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5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汕尾市生态环保局陆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高效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和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及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此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8)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发布）；
-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10)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 (1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5)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 (16)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12〕77号）；
- (17)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
- (18) 《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
- (19)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7月1日发布）；
- (20) 《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
- (2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陆丰市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和陆丰市人民政府需要协调、指导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并且预案由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发布实施和组织修订。

辖区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原则上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指挥，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处理。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优先。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过程中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强化环境风险预防，提升预警能力，化被动处置为主动防范。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坚持统一领导，陆丰市人民政府重点组织或参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汕尾市人民政府重点组织或参与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陆丰市人民政府协助处置较大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部门联动，协同应对。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单位专业优势和人才、技术、设备资源的作用，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演练，培养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协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鼓励开展环境应急风险管控技术、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等工作，完善环境应急专家队伍，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以下称陆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主要由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和现场工作组组成。领导机构为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办事机构为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陆丰分局应急办）。

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作为陆丰分局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协调本局职责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由陆丰分局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办公室、综合股、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以及执法大队。

陆丰分局应急办设在综合股，人员在本局内抽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相关信息报告、通报的审核，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调查评估等工作。

现场组由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工作人员包括本局抽调人员、陆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和社会力量的监测人员、陆丰市医疗体系的医务人员、陆丰市公安局警务人员、陆丰市住建局和水务局相关人员等。必要时请求市生态环境局的支持。陆丰分局应急指挥职责情况见表 2-1，应急指挥体系图见附件 1。

表 2-1 陆丰分局应急指挥职责统计表

序号	应急岗位	职责	组成部门	技术支持部门（单位）
1	应急领导小组	负责指挥、协调应急事件工作	陆丰分局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	/
2	应急办	负责信息上报、通知、	综合股	/

序号	应急岗位	职责	组成部门	技术支持部门（单位）
		事件处理文案以及各现场工作组的协调组织工作		
3	现场工作组	调查处置组	执法大队	应急监测组
		应急监测组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	陆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或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4		新闻宣传组	陆丰分局办公室	新闻媒体
5		协调保障组	陆丰分局办公室	/
6		专家咨询组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室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专家库

2.1 领导机构职责

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作为陆丰分局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协调局职责范围内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陆丰市辖区范围内陆丰分局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指挥协调；
- (2) 指导协调陆丰市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 (3) 负责牵头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 (4) 协调陆丰市有关部门开展环境应急行动；
- (5) 整合陆丰市生态环境系统的力量和资源，统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6) 决定陆丰分局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应急状态的解除；

(7) 判断是否需要疏散人、是否需要向下游或下风向区域提出污染警告、污染事件的分类和预警分级；

(8) 研究决定陆丰市生态环境系统的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预案，部署预防和预警工作。

2.2 办事机构职责

陆丰分局应急办作为本局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承办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2) 接受突发环境事件的报警信息，及时调度相关情况，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并报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审定；
- (3) 承担报告及通告事件信息工作；
- (4) 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5) 开展区域和部门应急联动；
- (6) 定期组织对本预案的修订；
- (7) 负责组织建立健全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单位信息库及应急处置技术档案；
- (8) 指导各镇（农场、林场、管委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发布、备案、实施、修订、宣教和培训等工作，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9) 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2.3 现场工作组

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可根据应急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现场工作组，工作组根据工作内容可分为调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新闻宣传组、协调保障组和专家咨询组。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根据事件的级别和性质，实施属地管理、分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原则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理处置，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处置工作需要，调派调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专家咨询组人员赶赴现场，接受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各工作组并入陆丰市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工作小组。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当陆丰市人民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工作组时，各现场工作组应服从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

2.3.1 调查处置组

调查处置组由执法队负责组建，根据应急监测组的监测数据开展调查，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调查处置组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性质、严重程度，调度陆丰分局相关股室和单位，落实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指令；

(2)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调查处置组负责与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污染源现场排查、监管和调查取证工作，提出污染源切断和处置的措施建议，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必要时可请求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处置；

(3)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主要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处置，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处置；

(4) 收集、核实现场应急处置信息，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并及时向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5) 在必要的情况下，配合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做做好事故发生地人员

的撤离、隔离和警示等工作；

(6) 根据事故现场危险情况及时向陆丰市各大医院请求医疗援助。

2.3.2 应急监测组

陆丰分局应急监测组由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负责组建，陆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或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协助提供技术力量，其主要职责包括：

(1) 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监测工作，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程度确定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统一调配应急监测资源、统一管理应急监测数据；

(2) 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的具体组织、部署与实施，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监测结果；

(3) 协助应急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并将研判结果报告陆丰分局环境应急办或陆丰分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

(4) 协助调查处置组提供检测数据；

(5)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工作根据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监测，对突发环境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提出预警与响应机制；

(6) 较大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主要由汕尾市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处置。

2.3.3 新闻宣传组

陆丰分局新闻宣传组由陆丰分局办公室负责组建，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媒体沟通、新闻发布等相关工作，在跨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过程中协助做好与周边地区新闻机构的协调沟通。

2.3.4 协调保障组

陆丰分局协调保障组由陆丰分局办公室负责组建,主要负责统筹陆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的应急车辆、应急物质调度、后勤保障及会务接待工作。

2.3.5 专家咨询组

陆丰分局专家咨询组由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室负责组建,其中专家力量主要依托汕尾市环境应急机构的应急专家,专家咨询组负责对接联系对应领域的应急专家。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1) 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正确、科学、安全、快速的向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处置、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相关建议或制定相关技术处置方案,并对现场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对各种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判别事件类型、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

(3) 提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的建议并参与信息发布工作。

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专家库成员和联系方式名单见附件 2。

3 运行机制

3.1 信息报送

3.1.1 信息收集

由陆丰分局拓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渠道，构建全方位信息收集系统，及时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

(1) 加强对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通过对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和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从源头控制环境风险；

(2) 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获取并核实网络、报纸、微博、电视广播等媒体报道的事件信息；

(3) 充分利用“12345”为民服务热线和“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及其他信息平台，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加强与相关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的互通共享，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综合性信息。

3.1.2 信息联络

应急办是陆丰市辖区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受理中心和各类信息指令上传下达的执行中枢。应急办设专人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应急通讯联络，保证领导小组以及办公室、工作小组和各相关部门之间信息联络，收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及时向上级领导和部门请示或报告，传达各级领导指示，通报事件处理情况等。

3.1.3 信息上报

3.1.3.1 上报程序

应急办在接到报警后，应及时核实并初步研判事件等级，对初步认定为重大

(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以及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报告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以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指示,在2小时内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同时报告生态环境部。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适时续报相关信息。应急终止后,及时进行终报。

3.1.3.2 上报形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初报在接到事件发生的报警后30分钟内先电话报告,2个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续报。续报可先用网络报告,2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到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陆丰市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县(区)级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可能涉及到跨地市级行政区域的,应及时通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本预案的适用范围,辖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其中一般(Ⅳ级)预警由陆丰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发布,较大(Ⅲ级)预警由汕尾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发布。

各镇人民政府(林场、农场、管委会)应当根据收集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一般(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一般(Ⅳ级)预警由陆丰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发布。

较大(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较大(Ⅲ级)预警由汕尾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发布。

3.2.2 预警条件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监测数据显著异常。大气自动监测站、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点等出现数据显著异常,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 出现自然灾害。天气预报或已经出现台风、暴雨、高温、寒冷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重大生态环境破坏的事件的。

(3) 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工业园区火灾或爆炸、邻近地市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可能引发本行政区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事件的预警等级可根据现场情况和专家咨询组意见进行判定。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须及时上报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统筹指挥。

3.2.3 预警发布

(1) 发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通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时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

(2) 发布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发布应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警发布信息内容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 发布途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陆丰市人民政府直接发布或授权相关部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上报市人民政府。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或信息的分析评估，初步判定预警级别，由汕尾市人民政府直接发布或授权市指挥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

3.2.4 预警行动

当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当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时，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组织环境应急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做好应急防范。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并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布置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和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辖区内的较大及以上的预警工作由汕尾市及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统筹指挥，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上级要求协助事件处理。

3.2.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后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报请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当确定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应当及时报请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陆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流程图见图 3-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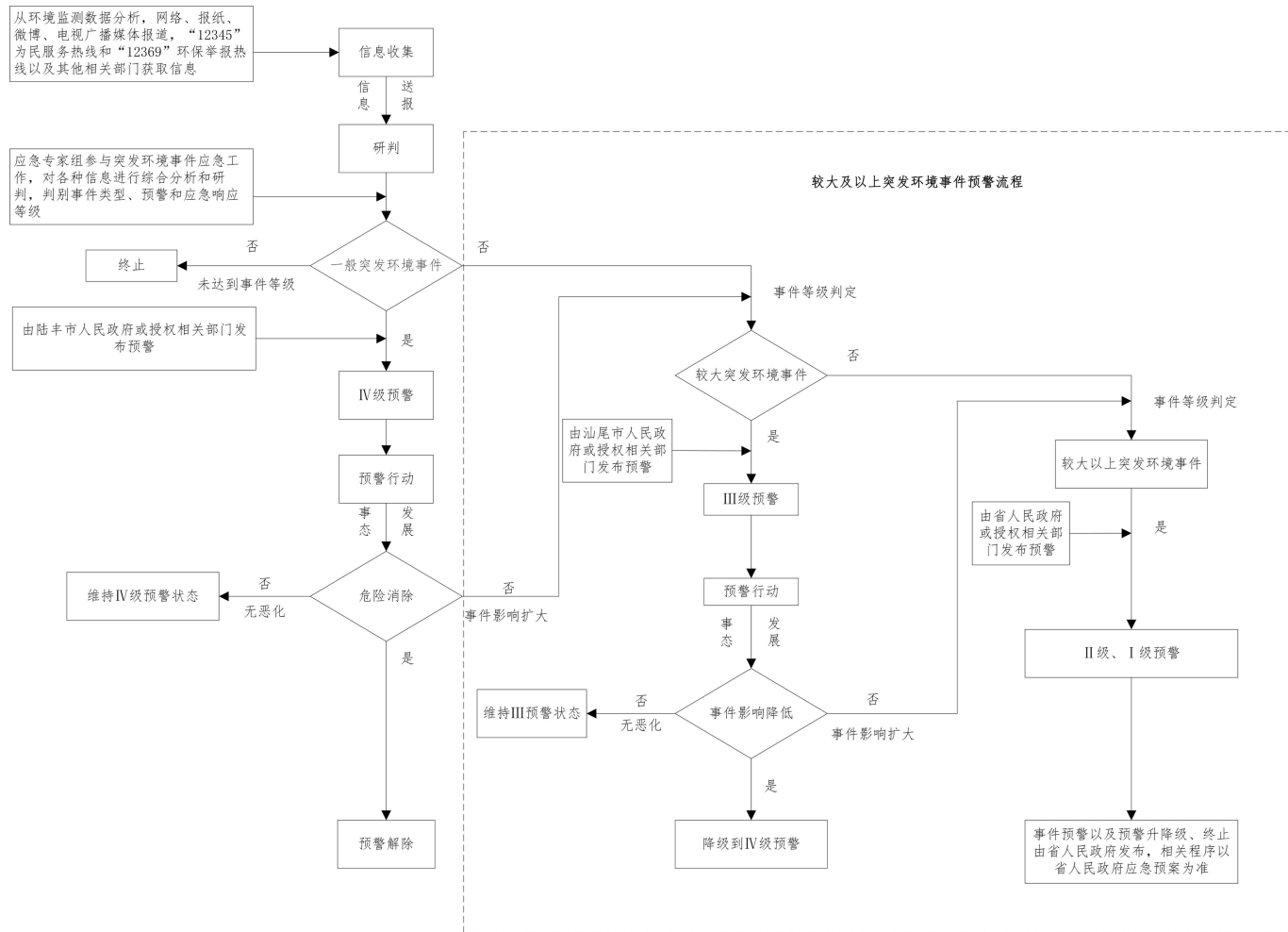


图 3-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流程图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由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情况协调支援。

4.2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其中，本预案仅涉及 III 级、IV 级响应，I 级、II 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处置，不适用本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 IV 级响应

IV（一般事件）响应程序：陆丰分局应急办接到事件通报后，及时上报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并将信息汇报至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由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事件的应急响应。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区）的事件，须上报汕尾市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应急响应，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派调查处置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处理。

(2) III 响应

III 级（较大事件）响应程序：陆丰分局应急办接到事件通报后，及时上报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并将信息通报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由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

后续信息送报工作，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事件的应急响应。

4.3 应急处置

4.3.1 应急指挥

接到报警后，陆丰分局应急办应及时调度事件相关情况，由专家咨询组初步研判事件等级并报告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研判等级、现场监测数据和专家的建议发出应急指挥指令，开展信息报送程序并按照本预案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预案一旦启动，凡执行有关环境应急任务的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应急领导小组的应急指挥。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监测和专家意见，向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环境应急处置建议。当事件发展得到控制并风险降低后，根据事件进展情况综合分析现场各应急工作小组的意见和专家建议，向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降级或终止建议。

4.3.2 现场处置

本预案启动后，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应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现场工作组。

相关应急人员接到通知后，须按照要求及时抵达集结地点，迅速做好应急准备。无法按时赶赴应急集结点时，应向各现场工作组组长报告。

预案一旦启动，凡执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的应急指挥，其执行的相应工作须对领导小组负责。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先期处置，并按照规定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事件等级初步确定为一般事件时，陆丰分局应急办根据领导小组指令指派现场指挥官，并调度各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充分利用应急物质储备或技术资源，

配合陆丰市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共同调查核实、开展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截污封堵、污染清除等工作。经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最大程度减轻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后,须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陆丰市应急指挥部和陆丰市分局应急领导小组。

事件等级初步确定为较大及以上时,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陆丰市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后续信息送报由陆丰市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事件处置工作由汕尾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指挥,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处置。

4.3.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信息,陆丰分局调查处置组配合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开展转移安置人员工作,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等保障工作。

4.3.4 应急监测

接到有关指令后,应急监测组立即赶赴现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等文件要求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范围和布点,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开展采样和监测,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或讨论的方式,

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状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等，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4.3.5 社会动员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协调保障组接受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3.6 应急终止

4.3.6.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且环境应急监测值已恢复到正常；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3.6.2 应急终止的程序

生态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经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部门检测，证实对环境无潜在污染，对人畜无危害后，可结束预警响应，恢复社会秩序。IV级、预警响应结束由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并报送陆丰市人民政府；III级预警响应结束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并报送汕尾市人民政府；II级、I级预警响应结束由广东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

4.3.7 安全防护

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对环境应急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规定。

4.4 后期工作

4.4.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陆丰分局根据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协助对事件的损害评估。损害评估工作须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4.4.2 事件调查

(1) 突发环境事件终止后，相关参与应急工作的单位或现场工作组及时总结应急工作情况，报送陆丰分局应急办，应急办在汇总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对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经验教训、事件启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总结报告；

(2) 应急办组织有关人员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进行评估，包括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等，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修订预案；

(3)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配合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责任等开展调查处理，并向陆丰市人民政府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4)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配合省环境应急指

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责任等开展调查处理，并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4.4.3 善后处置

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陆丰分局应急办组织有关人员对环境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受害人群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评估报告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报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处置结束后，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收获与不足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要由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陆丰分局新闻宣传组配合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发布事件信息和舆论引导，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发布范围为陆丰市辖区范围。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新闻宣传组接受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组织相关媒体应对及信息发布工作。新闻宣传组应根据专家组的建议及相关规定，及时向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提出信息发布的建议，经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报陆丰市委、陆丰市人民政府或现场指挥部。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宣传工作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

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须统一向社会发布,各现场工作组及应急人员不得擅自向社会及媒体发表意见、发布信息、提供资料。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1) 不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建设

以环境执法和环境监测机构为基础，组建一支训练有素、业务熟悉、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高素质环境应急处置应急监测队伍，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陆丰分局办公室、综合股、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执法大队等股室（执法队）随时做好应急的准备工作，必要时可调用社会环境保护企业的技术力量。陆丰分局物资管理相关股室做好应急人员、车辆、仪器设备、处置物资等方面的准备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做到及时响应、科学处置。

(2) 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依托大型国有骨干企业以及社会化专业环境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救援力量，组建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指导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处置。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建立完善各相关领域的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为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应急联动与合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必要时借助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城区、海丰县、陆河县等分局的应急队伍力量。

5.2 资金保障

陆丰分局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陆丰分局的设备配置和工作经费，由市生

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综合股制定计划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5.3 物质保障

陆丰分局应急办应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了解掌握有关部门的应急能力、救援物资和装备情况，整合资源，强化部门联动，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水平。

5.4 通信保障

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应急办各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并保持通畅，局内节假日值班人员须明确应急通信相关职责。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5.5 技术保障

支持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配置先进的环境应急处置装备，加快引进环境保护大数据技术，实现环境应急信息（气象、水利、水务、卫生等职能部门）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推进技术和相关数据的共享，提高环境应急决策的科学性。

完善陆丰市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制度，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6 资源调度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须调度陆丰市生态环境系统资源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质保障工作。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演练

各级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要坚持“平战结合”的原则，定期组织开展环境事件应急队伍人员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需要公众参与的应急演练必须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预案演练需全员参与，以下演练内容为陆丰分局独立完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以及响应工作的情景（实际情况为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联合多部门合作完成），演练内容包括：

（1）应急演练小组设立

应急领导小组总指挥、副总指挥、应急办、现场工作组等指派人员进行模拟演练。

（2）模拟应急事件类型的选取

根据辖区近几年出现以及可能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类型，构建多种突发事件情景，每一期预案演练选取其中一个突发事件情景开展演练。突发事件类型见附件3。

（3）根据模拟的应急事件类型进行挑选场地

（4）预演过程模拟

预演过程应按照本预案流程进行，预演过程有以下几点：

①报警、信息收集与报告；

②进入紧急状态，现场指挥、发布预警、先期处置等；

③现场处置与监测，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现场工作组，开展现场

防控、环境监测、人群救助、舆论引导工作。

(5) 事故影响跟踪监测

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后，现场事态得到控制，模拟人员对现场影响持续监测并评估事故影响。

(6) 事件应急工作的终止

根据对事故影响的后续跟踪监测，评估采取应急措施后事件的发展情况，联合专家组进行研判，是否对事件预警进行终止或者升级到III级预警，研判根据本预案规定进行。

(7) 善后工作

事故应急状态解除后，现场应急小组停止应急，清点人员和设备、器材，并撤离现场，转入善后工作。现场调援组按规定提取相关物证、作好现场检查笔录并提交调查报告；应急监测组编制应急监测技术报告，必要时会同评估组做好环境安全后评估工作。

(8) 应急响应情况汇告（模拟会场）

现场工作组以及应急办在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将事件的调查处理、应急监测等情况以文字的形式汇告至应急辆领导小组（模拟）。情况总结内容一般包括：

①调查污染事故的发生原因和性质，评估出污染事故的危害范围和危险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影响和损失评估、遗留待解决的问题等。

②应急过程的总结及改进建议，包括：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应急组织机构是否合理，应急队伍能力是否需要改进，响应程序是否与应急任务相匹配，采用的监测仪器、通讯设备和车辆等是否能够满足应急响应工作的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防护设备是否满足要求等。

(9) 应急演练结束

6.2 培训宣教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队伍的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监测、处置等专业人才。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6.3 监督考核

陆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监督考核各股室（执法队）对本预案规定终止的落实情况。

6.4 责任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 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6.5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个人及专家，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 附则

(1)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组织修订和发布实施。

(2) 各镇人民政府（农场、林场、管委会）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3) 术语及定义

1)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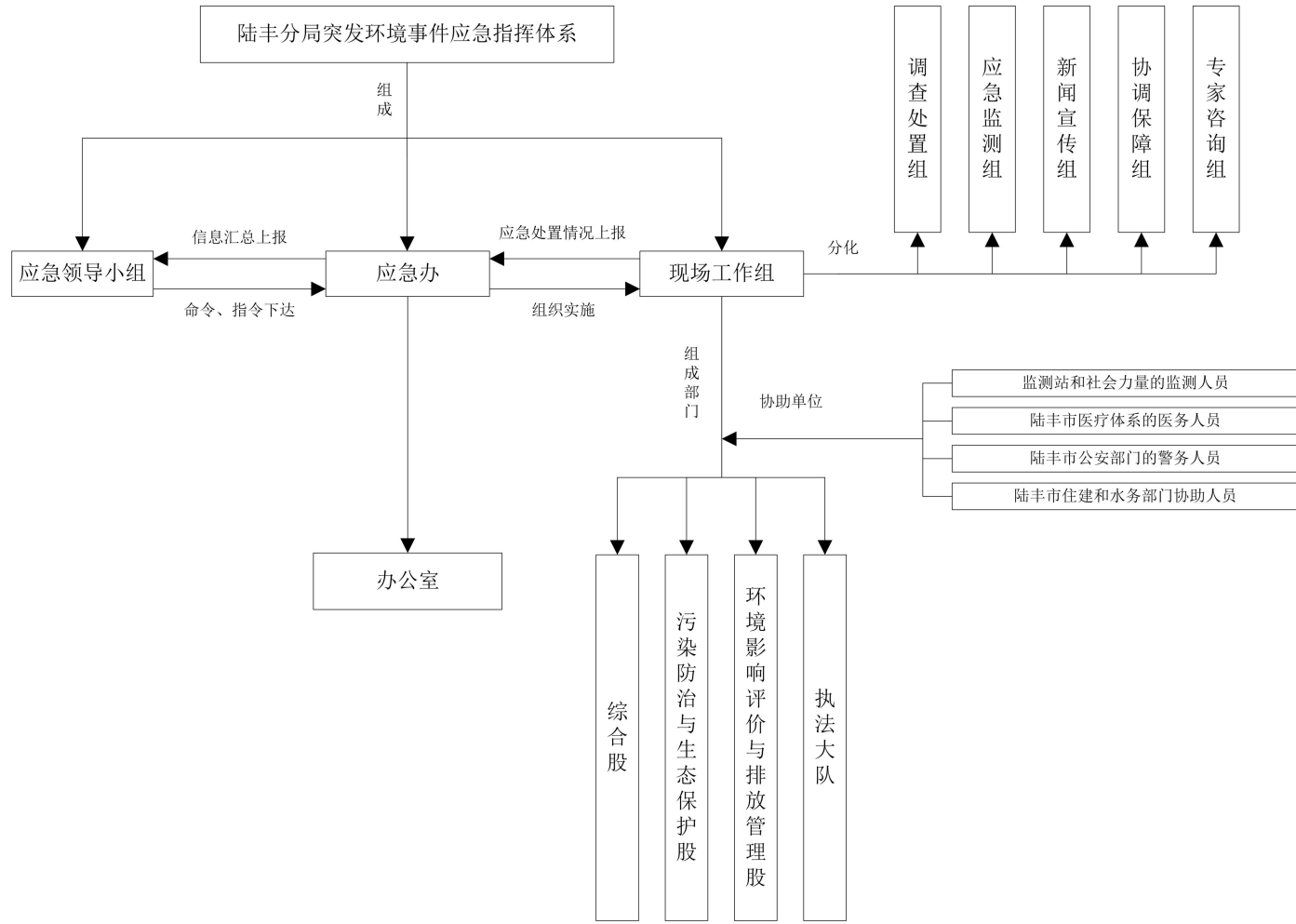
3)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4)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5) 应急响应：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6) 应急救援：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附件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图



附件 2：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专家库名称和联系方式清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领域	电话号码
1	肖胜会	汕尾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23574669
2	林波艺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23585668
3	黎世耀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692948255
4	刘中伟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536483677
5	魏晓腾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539531236
6	林小群	汕尾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02677288
7	周海波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29384899
8	陈慧明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825059306
9	杨翔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23
10	龙宏斌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73
11	杨汉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51
12	韩世荣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69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领域	电话号码
13	刘晖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环境工程、农业安全	13929558225
14	黄海燕	广东省汕尾市气象局防灾办主任	高级工程师	气象	13927902088
15	张军	汕尾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院长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	13929395622
16	陈水壮	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医师	卫生和饮用水安全	13729581838
17	庄泽彬	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	高级工程师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	15113526699
18	韩保新	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	研究员	海洋和船舶污染防治	13902408273
19	黄乃明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教授级高工	辐射污染防治组	020-84205796
20	谭光享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副主任医师	辐射污染防治组	020-89022988
21	颜伟文	广东省安全科技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化学品和危废处理组	020-85513386
22	朱江安	广东省安全科技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化学品和危废处理组	2085513386
23	刘敬勇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生态保护	16620482375
24	杨扬	暨南大学	教授	生态保护	13902253960

附件 3：汕尾市陆丰市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1	水环境污染事件	<p>(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p> <p>(2)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p> <p>(3) 重金属（主要为镉、汞、砷、铜、铅、锌、镍、铬等）。</p>	<p>(1) 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导致水体环境污染的原因、水体环境污染因子、化学品或含污染的废水进入河流或湖泊的位置、扩散到下游的位置及浓度变化情况等。</p> <p>(2) 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企业或事发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封闭雨水污水排口，修筑围堰，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继续蔓延扩散。</p> <p>(3) 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废水排入的河流或湖泊的污染程度，及对下游河流水质造成的污染，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污染清除等应急措施。</p> <p>(4) 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5) 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等要求，对事故企业废水排污口、废水进入河流纳污口处、河流纳污口下游、河流下游饮用水取水口、河流下游农灌区取水口处等设置采样点，同时在河流纳污口处上游设置对照断面采样点；对湖（库）的采样点布设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层采样，同时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监测因子结合水质常规监测及企业事故废水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重金属（镉、汞、砷、铜、铅、锌、镍、铬、六价铬）等。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市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p> <p>污染物质进入水体后，随着稀释、扩散和沉降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掌握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事故发生后，往往要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直至水体环境恢复正常。</p> <p>（6）对已造成跨地市流域污染或可能造成跨地市流域污染的，应在国家、省级相关应急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建立应急队伍通报机制、联合监测制度及联防联控制度，上下游实现同时监测、互交监测结果，同时监控污染物的迁移速率、浓度变化趋势等，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p> <p>（7）应急处置组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隔离、吸附、打捞、转移异地处置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具体如下：</p> <p>1) 若发生石油类超标，应当投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设施，防止石油类向下游扩散，然后将围住的石油类拖往河岸，采用泵抽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 若发生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环境污染时，其中乙醇、丙酮、乙酸乙酯能溶于水中，可以采取投加活性炭、树脂吸附剂等进行吸附，减少水中乙醇、丙酮、乙酸乙酯的浓度，小范围内可以采用泵抽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乙醚、苯、甲苯不溶于水，且其密度比水轻，可以采用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设施，防止乙醚、苯、甲苯向下游扩散，然后将围住的乙醚、苯、甲苯拖往河岸，采用泵抽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若发生重金属超标，应当投石灰、苏打(Na_2CO_3)或碳酸氢钠(NaHCO_3)等碱性药剂控制水质中的重金属，控制住重金属不扩散并将其沉降；也可以投加重金属吸附剂进行吸附。添加水质处置药剂需在专家咨询组认同的情况下，报请市现场指挥部同意下实施，但是不得影响河流或湖泊周边的水产养殖。</p> <p>如采取上述应急措施后，仍不足以遏制事态发展时，应启动水量应急调度方案。由应急处置组调度水体污染上游的水源，缓解水质污染情况，具体调水方案、水量、时间等由市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直至污染物彻底清除，水质监测指标合格。</p> <p>(8)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9) 后勤保障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10)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1) 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及相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2	<p>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情景</p>	<p>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包括 HCL、HF、H₂S 等。</p>	<p>(1) 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的原因、大气环境污染因子、大气扩散到周边大气环境敏感受体的位置及浓度变化情况。</p> <p>(2) 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企业或镇人民政府（农场、林场、管委会）应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关闭源头气体阀门切断大气污染源的排放，喷淋消防水降低空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继续蔓延扩散。</p> <p>(3) 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废气扩散到企业厂界外部或周边环境敏感受体的环境污染程度，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污染清除、应急监测、人员疏散等应急措施。</p> <p>(4) 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5) 应急处置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合应急</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处置组的工作。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人员疏散等方法处置。具体如下：</p> <p>1) 根据事故污染物类型可对受影响区域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包括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重要基础设施、企业等主要功能区域内的人群、保护单位等）发布健康防护警示。</p> <p>2) 疏散受影响区域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的人群，在疏散的路线上安排人员维持秩序，引导人员有序安全疏散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若事故发生在夜间，则应开启应急照明灯或使用其他照明设备），保证人员撤离至上风向方位，统计好人数，同时确保应急通道畅通。</p> <p>(6) 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等要求，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针对企业大气环境污染应急监测方面，应对大气环境污染的企业周边厂界设置、可能影响到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设置监测采样点，监测因子主要为事故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煤气（主要为CO）、天然气、氯气、挥发性气体（HCl、H₂S）等。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市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p> <p>(7)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8）后勤保障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9）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0）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恢复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及相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3	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p>（1）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等；</p> <p>（2）酸碱类化学品（如盐酸、硫酸、氢氟酸、</p>	<p>（1）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交通事故位置、事故原因、车辆装载化学品类型、储存量及泄漏量。</p> <p>（2）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车辆所属企业应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切断和控制</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p> <p>(3) 氰化物、氨等。</p>	<p>污染源，防止污染继续蔓延扩散。</p> <p>(3) 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泄漏量及泄漏后进入的水体、农田情况及可能进一步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污染清除等应急措施。</p> <p>(4) 后勤保障组应当赶往现场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p>(5) 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市现场指挥部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6) 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等要求，对事故车辆周边、可能流入的农田、水体等设置污染物采样点，同时在事故现场周边明显未被污染的位置设置对照采样点。监测因子结合水体、农田常规监测项目及危险化学品的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酸碱类化学品、氰化物、氨等。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市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及事件具体情况确定。</p> <p>(7) 应急处置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由应急处置组进行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控制泄漏物后，即时对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对于陆地上液体泄漏物，常用的围堤有环型、直线型、</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V型等。如果泄漏发生在平地上,则在泄漏点的周围修筑环形堤。泄漏发生在斜坡上,则在泄漏物流动的下方修筑V型堤。泄漏物沿一个方向流动,则在其流动的下方挖掘沟槽。如果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对于水中液体泄漏物,用水泵抽出收集,对于油类可用围油栏和吸油材料收集。对于大型液体泄漏,收容后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待进一步处置。必要时可在下游构筑围油栏等拦截、分流受污染水体。</p> <p>针对不同的泄漏物,应采取的应急处置如下:</p> <p>1) 石油类、丙酮。少量泄漏时,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挥发性气体的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消防措施: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为: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p> <p>2) 甲醇、乙醇。泄漏时不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堵漏。喷水能够减少甲醇、乙醇蒸发,用沙土、干燥石灰混合,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后的废水收集后运到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大量泄漏时,建围堰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化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消防措施: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为: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p> <p>3) 苯、甲苯。发生泄漏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堵漏。可用雾状水扑灭小</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面积火灾，保持火场旁容器的冷却，驱散蒸汽及溢出的液体，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或沙土吸收，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经稀释后运到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时，建围堰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化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灭火剂为：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p> <p>4) 硝酸、硫酸、氢氟酸、盐酸等酸性化学品。少量泄漏时，可将泄漏液收集至可密闭容器中或用沙土、干燥石灰、苏打混合后回收，回收物应安全处置。大量泄漏时，应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内，残余物回收运至废物处理场所。</p> <p>5)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碱性化学品。少量泄漏时，用干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收集运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大量泄漏时，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p> <p>6) 氰化物。泄漏时应该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堵漏。应当对氰化物进行覆盖，防止挥发或四处扩散，收集回收至废物处理场所。</p> <p>7) 氨。泄漏时应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堵漏。作业时所有设备应接地。喷雾状水溶解、稀释漏出气体，防止气体扩散或进入限制性空间。如果液态钢瓶发生泄漏，无法关闭时可浸入水中。高浓度泄漏区，可以喷稀盐酸（对人体无害）进行吸收。消防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尽可能远距离灭火或使用水枪或水炮扑救，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容器突然发出异</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常声音时应当立即撤离。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抗溶性泡沫。</p> <p>(8)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9) 后勤保障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10)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1) 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及相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4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	<p>(1) 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固体废物转移及倾倒的位置、固体废物类别、毒理性、倾倒量及环境污染范围。</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情景</p>	<p>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钢渣、有色金属渣、粉煤灰、煤渣、废石膏、脱硫灰等。危险废物主要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毒性危险废物、易燃性危险废物、反应性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等 5 种，具体危险废物名录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p>	<p>(2)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企业及相关部门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控制住固体废物，避免其渗滤液排入周边水体及农田。</p> <p>(3)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描述情况判定事件级别、预警级别及提出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建议，上报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p> <p>(4)应急处置组封锁固体废物可能污染的农田或水体等区域，对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查处和管理，对实施倾倒或非法处置等行为的人员予以控制，并查处涉事相关工具，如运输固体废物的车辆等。</p> <p>(5)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市现场指挥部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6)属性鉴别。委托相关的危险废物鉴别专家，采取现场经验鉴别、或通过便携式检测仪鉴别、或通过采样进行实验分析，鉴别出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应当鉴别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确定危险废物是否属于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及感染性等一种或多种理化性质。</p> <p>(7)应急监测。应急监测组依据《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等要求开展应急监测。根据危险废物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主要采样点为危险废物泄漏处可能污染到的农田、土壤及水体等范围。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结合土壤常规监测项目、水质常规监测项目、固体废物理化性质等制定具体监测因子，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p> <p>(8) 一般固体废物现场污染处置。在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周围修筑环形堤进行围堵，用雾状水喷淋减少恶臭气体扩散，盖以塑料膜避免雨淋，防止渗滤液排入周边水体及管网中，通知相应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到现场运走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采取密闭运输，控制运输环节二次污染，处置完毕后用雾状水喷淋，并处置残留物，降低环境污染及减少蚊虫滋生风险。应急处置期间设置雨水收集池、防护棚等应急设施。</p> <p>(9) 危险废物现场污染处置。根据泄漏的危险废物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及感染性等化学性质，实施拦截、收集、稀释、中和等措施进行处理，主要分为几类：</p> <p>1) 腐蚀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戴防毒面具，穿耐酸碱工作服；用水、砂土扑救，防止危险废物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用泡沫、雾状水喷淋覆盖抑制挥发性气体的产生。对危险废物进行围堵、收集，并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p> <p>2) 毒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收集毁损容器或泄漏物；必要时用泡沫、抗醇泡沫喷淋覆盖、抑制有毒气体产生；喷雾状水抑制、改变有毒气体流向；禁止喷水处理泄漏物或将水喷入危险废物容器或堆放</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处，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p> <p>3) 易燃性危险废物处置：小量泄漏时，进行围堵，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进行围堵、收集，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若该类危险废物遇火源发生火灾时，可用泡沫、干粉扑救、砂土扑救。尽量避免用消防水扑救，鉴于部分危险废物（比如废矿物油）密度比水小，当用水扑救时，可能造成易燃性危险废物浮在水面上随水流淌而扩大火灾。若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然后收集、转移。</p> <p>4) 反应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禁止触及毁损容器或泄漏物。小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后，盖以塑料膜以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其它不燃性材料覆盖后，盖塑料膜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p> <p>5) 感染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避免皮肤接触漏损的物质、或吸入有毒气体，对泄漏品进行封闭处理，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通知卫生部门或相应应急处置单位运走处置后，对感染性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消毒。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进行消毒。</p> <p>(10)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11) 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12)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3) 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环境风险管控及应急管理，特别是靠近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及相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5	土壤污染事件情景分析	<p>(1)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导致抛洒、泄漏、燃烧、爆炸等，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较重</p>	<p>(1) 应急处置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尽快全面了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信息。通过现场排查，尽可能获取以下信息。现场无法判断的，应迅速联系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p> <p>1)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种类、数量；</p> <p>2) 土壤污染物种类和性质，如可能导致土壤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类型、理化性</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污染。(2) 因人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3) 其他可能导致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p>	<p>质和毒理学性质等;</p> <p>3) 土壤可能受污染的位置、面积、现场地形与水文地质等信息;</p> <p>4) 排查污染场地周边的环境状况或敏感目标, 如饮用水源地、人群集中居住区等。</p> <p>(2) 尽快切断污染源, 同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阻止污染物在土壤、水体中扩散。</p> <p>(3) 现场调查和观察, 取证土壤被污染时间。根据污染物及其对土壤的影响确定监测项目, 尤其是污染事故的特征污染物是监测的重点。据污染物的颜色、印渍和气味以及结合考虑地势、风向等因素初步界定污染事故对土壤的污染范围, 确定监测方案。必要时, 应根据可能产生的危害, 同步采集地表水、地下水样品。事故土壤监测要设定 2~3 个背景对照点, 各点(层) 取 1kg 土样装入样品袋, 有腐蚀性或要测定挥发性化合物, 改用广口瓶装样。含易分解有机物的待测定样品, 采集后置于低温(冰箱) 中, 直至运送、移交到分析室。常见的几种污染物采集方式如下:</p> <p>1) 固体污染物抛洒污染型。等打扫后采集表层 5cm 土样, 采样点数不少于 3 个。</p> <p>2) 液体倾翻污染型。污染物向低洼处流动的同时向深度方向渗透并向两侧横向方向扩散, 每个点分层采样, 事故发生点样品点较密, 采样深度较深, 离事故发生点相对远处样品点较疏, 采样深度较浅。采样点不少于 5 个。</p> <p>3) 爆炸污染型。以放射性同心圆方式布点, 采样点不少于 5 个, 爆炸中心采分层样, 周围采表层土(0~20cm)。</p> <p>(4) 根据现场调查和相关监测数据, 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识, 确定重点环境</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防护区域。</p> <p>(5) 根据现场调查、监测结果并参考专家意见，针对土壤污染性质、程度、范围以及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明确修复目标，并综合考虑处理效果、时间、成本和修复过程对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p> <p>(6) 现场处置人员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佩戴防护服装，必要时应组织专业技术培训。</p> <p>(7)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8) 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9)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0) 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同时加强对土壤的环境风险管控及应急管理，特别是靠近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陆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现</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及相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6	核泄漏	放射性核素、放射性沉淀物	<p>涉核的应急管理不适用本预案,相关应急处置办法可参照《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p>

附件 4：汕尾市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

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下”不含本数，事件分级依据引自《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附件 5：汕尾市陆丰市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序号	事件类型	易发场所	发生原因	事故相关污染物	可能引发后果
1	水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1) 靠近流域的具备废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如电镀、印染、电厂、化工、陶瓷、水泥等行业); 城市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厂; 靠近流域或湖泊等区域的畜禽养殖区域。	企业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衍生事故废水排入流域;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工况异常造成废水未经处理超标排放; 因暴雨冲刷导致畜禽养殖区域的污染物进入流域或湖泊。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可能引发受纳流域或湖泊水质超标, 造成局部湖泊的富营养化现象, 破坏水体的水生生态, 影响水生生物的生长环境; 如污染物扩散区位于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 将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2) 螺河、乌坎河、南海等水体。	(1) 船舶触礁或相撞; 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的船舶沉没。 (2) 河流附近的道路交通碰撞、起火、泄露事故以及处理尾水。	石油类、有毒有害物质	
		(3) 加油站、日用化工企业等。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发生泄漏或储罐破裂, 油体进入水环境中, 日用化工企业储存的化工原料储罐或者生产工艺缺陷, 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3)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	
		(4) 农业养殖场	农业养殖场的动物粪便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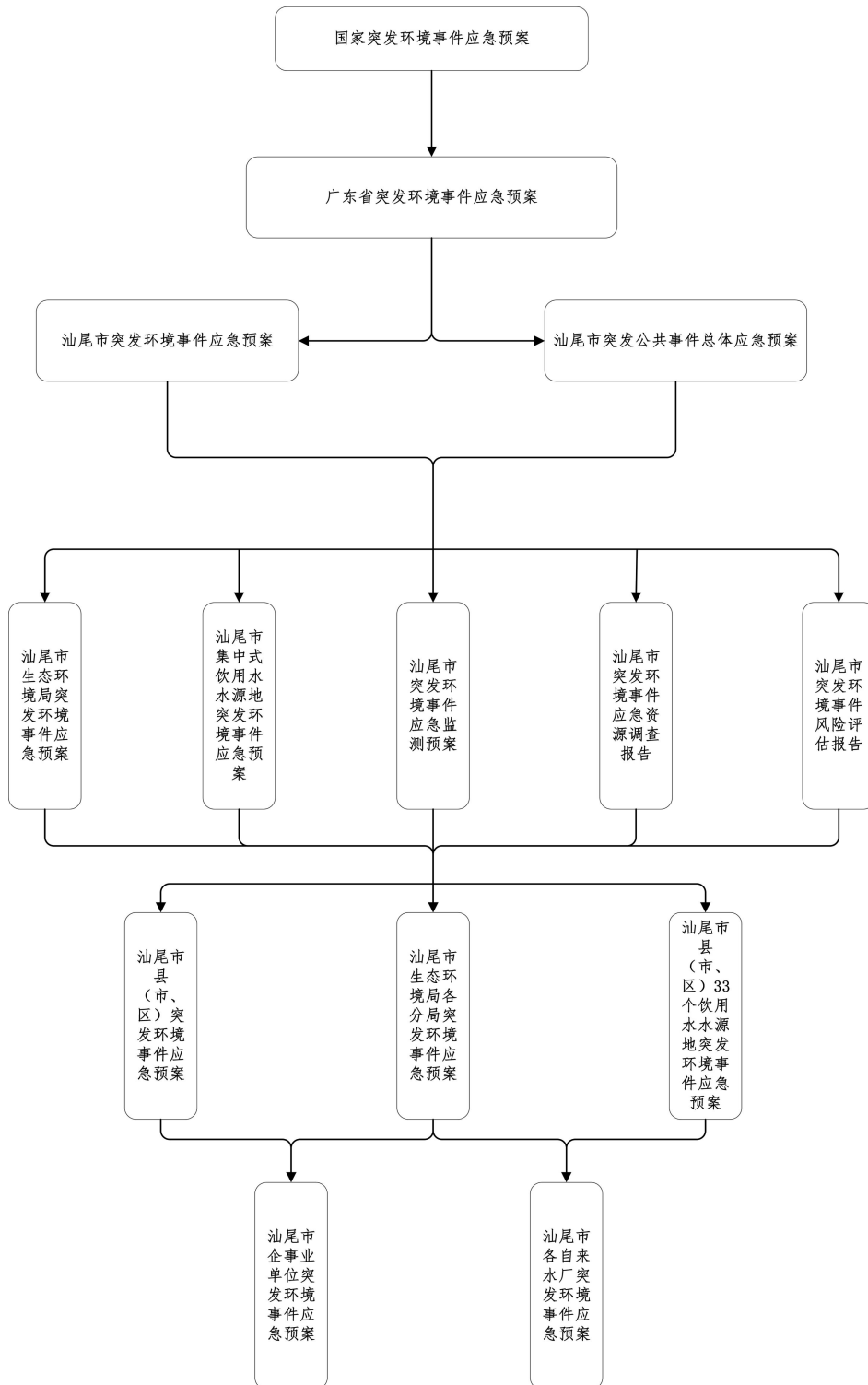
序号	事件类型	易发场所	发生原因	事故相关污染物	可能引发后果
			未经处理长期大量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富营养化和滋生细菌病毒影响周围居民用水安全。	总磷、重金属等。	
2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储存、制造、使用企业及其相关区域；具有较强挥发性的化学品储存、制造、使用企业及其相关区域；企业的废气排放单元。	煤气、天然气、氯气管网或储罐发生泄漏造成气体泄漏；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保管不当引起的泄漏排放；企业治污设备故障或工况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超标排放。	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包括HCl、HF、H ₂ S等。	气体泄漏扩散不仅会造成空气环境污染，严重还会导致人畜死亡。

序号	事件类型	易发场所	发生原因	事故相关污染物	可能引发后果
3	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工业园区或危险化学品储存集聚区等交通运输通道；沿线公路周边的水体及农田区域。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碰撞、翻车等事故造成化学品泄漏；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不到位、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保存、或人为因素造成运输车辆危险化学品泄漏。	<p>(1)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等。</p> <p>(2) 酸碱类化学品（如盐酸、硫酸、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p> <p>(3) 氰化物、氨等。</p>	危险化学品泄漏到交通道路周边，会引发土壤环境污染，造成人体身体危害及影响周边动植物生长环境；若危险化学品扩散进入周边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会严重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4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储存、加工、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易躲避监管的山区、或乡镇农田区域；固体废物转移运输过程。	储存、加工、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衍生固体废物泄漏排放；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	<p>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钢渣、有色金属渣、粉煤灰、煤渣、废石膏、脱硫灰等。危险废物主要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毒性危险废物、易燃性危险废物、反应性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 5 种，具体危险废物名录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p>	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会引发土壤环境污染，造成人体身体危害及影响周边动植物生长环境；若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扩散进入周边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会严重影响居民的饮

序号	事件类型	易发场所	发生原因	事故相关污染物	可能引发后果
5	土壤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储存、加工、处置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厂区，交通运输道路；乡镇农田区域等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导致抛洒、泄漏、燃烧、爆炸等，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较重污染；因人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其他可能导致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	<p>(1) 危险化学品，包括酸类、碱类有机化学原料等。</p> <p>(2) 汽油、原有等易燃易爆气体等。</p> <p>(3) 放射性原料，包括医用放射性物品和核设施原料</p> <p>(4)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如电厂炉渣、金属加工碎屑、燃煤脱硫脱硝废物、核废料等。</p> <p>(5) 工业废水。如电子加工业电镀、酸洗碱洗废水、皮革鞣制含铬、铅废水、化工生产废水等</p>	<p>用水的供应。</p> <p>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导致抛洒、泄漏、燃烧、爆炸等、认为倾倒等，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较重污染。被污染的地区。污染物通过雨水常冲刷作用，地上进入地表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渗入地下水污染地下水。非降雨时期，通过暴晒、挥发，污染物进入空气，污染大气环境。最终会导致居民的饮用水和生命健康安全。</p>
6	核污染	陆丰核电站	核原料、核废物泄漏	放射性核素、放射性沉淀物。	放射性核素可以对周围产生很强的辐射,形成核污

序号	事件类型	易发场所	发生原因	事故相关污染物	可能引发后果
					<p>染。放射性沉降物还可以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在体内达到一定剂量时就会产生有害作用。人会出现头晕、头疼、食欲不振等症状,发展下去会出现白细胞和血小板减少等症状。如果超剂量的放射性物质长期作用于人体,就能使人患上肿瘤、白血病及遗传障碍。</p>

附件 6：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3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4
2.1	领导机构职责.....	5
2.2	办事机构职责.....	6
2.3	现场工作组.....	6
2.3.1	调查处置组.....	7
2.3.2	应急监测组.....	8
2.3.3	新闻宣传组.....	8
2.3.4	协调保障组.....	8
2.3.5	专家咨询组.....	9
3	运行机制.....	10
3.1	信息报送.....	10
3.1.1	信息收集.....	10
3.1.2	信息联络.....	10

3.1.3	信息上报.....	10
3.2	预警.....	12
3.2.1	预警分级.....	12
3.2.2	预警条件.....	12
3.2.3	预警发布.....	13
3.2.4	预警行动.....	14
3.2.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14
4	应急响应.....	17
4.1	响应机制.....	17
4.2	分级响应.....	17
4.3	应急处置.....	18
4.3.1	应急指挥.....	18
4.3.2	现场处置.....	18
4.3.3	转移安置人员.....	19
4.3.4	应急监测.....	19
4.3.5	社会动员.....	20
4.3.6	应急终止.....	20
4.3.7	安全防护.....	20
4.4	后期工作.....	21
4.4.1	损害评估.....	21
4.4.2	事件调查.....	21
4.4.3	善后处置.....	22

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2
5	应急保障.....	23
5.1	队伍保障.....	23
5.2	资金保障.....	23
5.3	物质保障.....	24
5.4	通信保障.....	24
5.5	技术保障.....	24
5.6	资源调度.....	24
6	监督管理.....	25
6.1	预案演练.....	25
6.2	培训宣教.....	27
6.3	监督考核.....	27
6.4	责任.....	27
6.5	奖励.....	28
7	附则.....	29
附件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图.....	30
附件 2:	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专家库和联系方式清单.....	31
附件 3:	汕尾市陆河县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33
附件 4:	汕尾市陆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49
附件 5:	汕尾市陆河县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52
附件 6:	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5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汕尾市生态环保局陆河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高效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和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及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此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8)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发布）；
-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10)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 (1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5)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 (16)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12〕77号）；
- (17)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
- (18) 《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
- (19)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7月1日发布）；
- (20) 《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
- (2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陆河县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和需要陆河县人民政府协调、指导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负责发布实施和组织修订。

辖区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原则上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指挥，陆河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和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处理。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优先。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过程中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强化环境风险预防，提升预警能力，化被动处置为主动防范。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坚持统一领导，县人民政府重点组织或参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汕尾市人民政府重点组织或参与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陆河县人民政府协助处置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部门联动，协同应对。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单位专业优势和人才、技术、设备资源的作用，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演练，培养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协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鼓励开展环境应急风险管控技术、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工作，完善环境应急专家队伍，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以下称陆河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主要由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和现场工作组组成。领导机构为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办事机构为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陆河分局应急办）。

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作为陆河分局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协调本局职责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由陆河分局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陆河分局办公室、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执法大队。

陆河分局应急办设在办公室，人员在本局内抽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相关信息报告、通报的审核，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调查评估等工作。

现场组由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工作人员包括本局抽调人员、陆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和社会力量的监测人员、县医疗体系的医务人员、县公安局警务人员、县住建局和水务局相关人员等。必要时，请求市生态环境局的支持。陆河分局应急指挥职责情况见表 2-1，应急指挥体系图见附件 1。

表 2-1 陆河分局应急指挥职责统计表

序号	应急岗位	职责	组成部门	技术支持部门（单位）
1	应急领导小组	负责指挥、协调应急事件工作	陆河分局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	/
2	应急办	负责信息上报、通知、事件处理文案以及各	办公室	/

序号	应急岗位	职责	组成部门	技术支持部门（单位）
		现场工作组的协调组 织工作		
3	现场工作 组	调查处置组	执法大队	应急监测组
		应急监测组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 放管理股	陆河分局生环境监测站 或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4		新闻宣传组	办公室	新闻媒体
5		协调保障组	办公室	/
6		专家咨询组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 放管理股室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 专家库

2.1 领导机构职责

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作为陆河分局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协调局职责范围内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陆河县辖区范围内陆河分局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指挥协调；
- (2) 指导协调全县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 (3) 负责牵头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 (4) 协调县有关部门开展环境应急行动；
- (5) 整合全县生态环境系统的力量和资源，统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6) 决定陆河分局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应急状态的解除；
- (7) 判断是否需要疏散人、是否需要向下游或下风向区域提出污染警告、污染事件的分类和预警分级；

- (8) 研究决定全县生态环境系统的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预案，部署预防和预警工作。

2.2 办事机构职责

陆河分局应急办作为本局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承办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2) 接受突发环境事件的报警信息，及时调度相关情况，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并报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审定；
- (3) 承担报告及通告事件信息工作；
- (4) 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5) 开展区域和部门应急联动；
- (6) 定期组织对本预案的修订；
- (7) 负责组织建立健全陆河县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单位信息库及应急处置技术档案；
- (8) 指导各镇（林场）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发布、备案、实施、修订、宣教和培训等工作，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9) 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2.3 现场工作组

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可根据应急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现场工作组，工作组根据工作内容可分为调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新闻宣传组、协调保障组和专家咨询组。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根据事件的级别和性质，实施属地管理、分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原则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理处置，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处置工作需要，调派调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专家咨询组

等人员赶赴现场，接受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各工作组并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工作小组。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当陆河县人民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工作组时，各陆河分局现场工作组应服从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

2.3.1 调查处置组

调查处置组由执法大队组建，根据应急监测组的监测数据开展调查，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调查处置组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性质、严重程度，调度陆河分局相关股室和单位，落实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指令；

(2)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调查处置组接受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安排，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污染源现场排查、监管和调查取证工作，提出污染源切断和处置的措施建议，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必要时可请求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处置。

(3)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主要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处置，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处置；

(4) 收集、核实现场应急处置信息，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并及时向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5) 在必要的情况下，配合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做好事故发生地人员的撤离、隔离和警示等工作。

(6) 根据事故现场危险情况及时向县各大医院请求医疗援助。

2.3.2 应急监测组

陆河分局的应急监测组由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组建,可调用陆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或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协助提供技术力量,其主要职责包括:

(1) 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监测工作,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程度确定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统一调配应急监测资源、统一管理应急监测数据;

(2) 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的具体组织、部署与实施,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监测结果。

(3) 协助应急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并将研判结果报告陆河分局环境应急办或陆河分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

(4) 协助调查处置组提供检测数据。

(5)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工作根据陆河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和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监测,对突发环境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提出预警与响应机制。

(6) 较大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主要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处置。

2.3.3 新闻宣传组

陆河分局新闻宣传组由陆河分局办公室负责组建,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媒体沟通、新闻发布等相关工作,在跨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过程中协助做好与周边地区新闻机构的协调沟通。

2.3.4 协调保障组

陆河分局协调保障组由陆河分局办公室负责组建,主要负责统筹陆河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的应急车辆、应急物质调度、后勤保障及会务接待工作。

2.3.5 专家咨询组

陆河分局专家咨询组由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室负责组建，其中专家力量主要依托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应急专家，专家咨询组负责对接联系对应领域的应急专家。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1) 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正确、科学、安全、快速的向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处置、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相关建议或制定相关技术处置方案，并对现场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对各种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判别事件类型、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

(3) 提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的建议并参与信息发布工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专家组的成员和联系方式名单见附件 5。

3 运行机制

3.1 信息报送

3.1.1 信息收集

由陆河分局拓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渠道，构建全方位信息收集系统，及时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

(1) 加强对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通过对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和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从源头控制环境风险；

(2) 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获取并核实网络、报纸、微博、电视广播等媒体报道的事件信息；

(3) 充分利用“12345”为民服务热线和“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及其他信息平台，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加强与相关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的互通共享，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综合性信息。

3.1.2 信息联络

应急办是陆河县辖区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受理中心和各类信息指令上传下达的执行中枢。应急办设专人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应急通讯联络，保证领导小组以及办公室、工作小组和各相关部门之间信息联络，收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及时向上级领导和部门请示或报告，传达各级领导指示，通报事件处理情况等。

3.1.3 信息上报

3.1.3.1 上报程序

应急办在接到报警后，应及时核实并初步研判事件等级，对初步认定为重大

(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以及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报告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以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指示,在2小时内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同时报告生态环境部。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适时续报相关信息。应急终止后,及时进行终报。

3.1.3.2 上报形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初报在接到事件发生的报警后30分钟内先电话报告,2个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续报。续报可先用网络报告,2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到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可能涉及到跨地市级行政区域的,应及时通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本预案的适用范围，辖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其中一般（Ⅳ级）预警由县人民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发布，较大（Ⅲ级）预警由汕尾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发布。

各镇人民政府（林场）应当根据收集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一般（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一般（Ⅳ级）预警由县人民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发布。

较大（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较大（Ⅲ级）预警由汕尾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发布。

3.2.2 预警条件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监测数据显著异常。大气自动监测站、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点等出现数据显著异常，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出现自然灾害。天气预报或已经出现台风、暴雨、高温、寒冷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重大生态环境破坏的事件的。

(3) 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工业园区火灾或爆炸、邻近地市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可能引发本行政区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事件的预警等级可根据现场情况和专家咨询组意见进行判定。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须及时上报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统筹指挥。

3.2.3 预警发布

(1) 发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通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时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

(2) 发布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发布应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警发布信息内容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 发布途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县人民政府直接发布或授权相关部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

息。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或信息的分析评估，初步判定预警级别，由市人民政府直接发布或授权市指挥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

3.2.4 预警行动

当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当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时，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组织环境应急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做好应急防范。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并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布置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和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辖区内的较大及以上的预警工作由汕尾市及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统筹指挥，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上级要求协助事件处理。

3.2.5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后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报请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当确

定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应当及时报请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陆河分局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流程图见图 3-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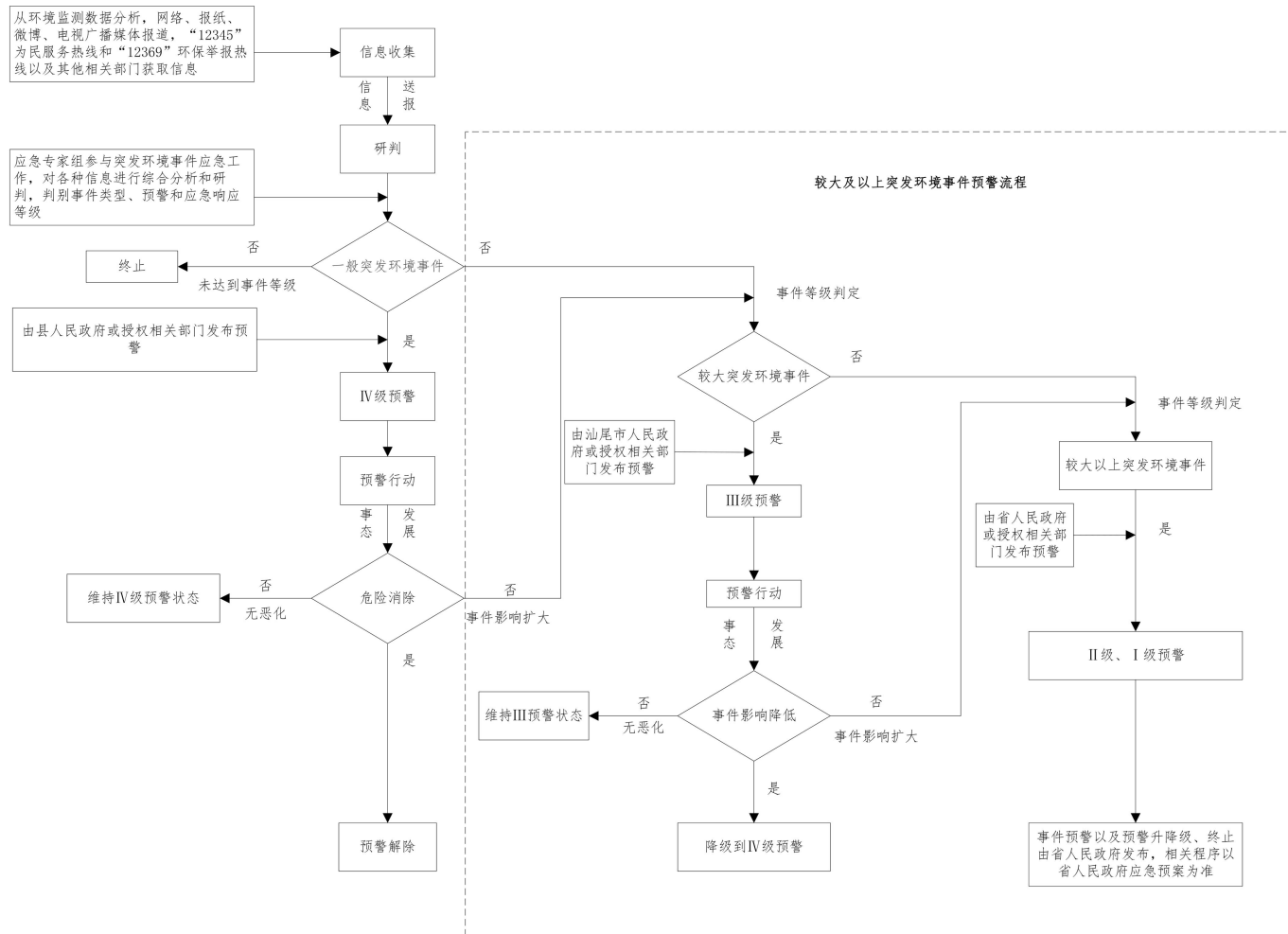


图 3-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流程图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支援。

4.2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其中，本预案仅涉及 III 级、IV 级响应，I 级、II 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处置，不适用本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 IV 级响应

IV（一般事件）响应程序：陆河分局应急办接到事件通报后，及时上报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并将信息汇报至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事件的应急响应。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市、区）的事件，须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应急响应，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派调查处置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处理。

(2) III 响应

III级（较大事件）响应程序：陆河分局应急办接到事件通报后，及时上报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并将信息上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后续信息送报工作，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事件的应急响应。。

4.3 应急处置

4.3.1 应急指挥

接到报警后，陆河分局应急办应及时调度事件相关情况，由专家咨询组初步研判事件等级并报告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研判等级，开展信息报送并按照本预案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预案一旦启动，凡执行有关环境应急任务的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应急领导小组的应急指挥。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监测和专家意见，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环境应急处置建议。当事件发展得到控制并风险降低后，根据事件进展情况综合分析现场各应急工作小组的意见和专家建议，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降级或终止建议。

4.3.2 现场处置

本预案启动后，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应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现场工作组。

相关应急人员接到通知后，须按照要求及时抵达集结地点，迅速做好应急准备。无法按时赶赴应急集结点时，应向各现场工作组组长报告。预案一旦启动，凡执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的应急指挥，其执行的相应工作须对领导小组负责。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先期处置，并按照规定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和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事件等级初步确定为一般事件时，陆河分局应急办根据领导小组指令指派现场指挥官，并调度各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充分利用应急物质储备或技术资源，配合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共同调查核实、开展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截污封堵、污染清除等工作。经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最大程度减轻事件造成的损失

和影响后,须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

事件等级初步确定为较大及以上时,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后续信息送报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事件处置工作由汕尾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指挥,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处置。

4.3.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信息,陆河分局调查处置组配合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开展转移安置人员工作,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等保障工作。

4.3.4 应急监测

接到有关指令后,应急监测组立即赶赴现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等文件要求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范围和布点,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开展采样和监测,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或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状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等,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4.3.5 社会动员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陆河分局协调保障组接受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3.6 应急终止

4.3.6.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且环境应急监测值已恢复到正常；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3.6.2 应急终止的程序

生态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经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部门检测，证实对环境无潜在污染，对人畜无危害后，可结束预警响应，恢复社会秩序。IV级、预警响应结束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并报送县人民政府；III级预警响应结束由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并报送市人民政府；II级、I级预警响应结束由广东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

4.3.7 安全防护

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对环境应急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

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规定。

4.4 后期工作

4.4.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陆河分局根据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协助对事件的损害评估。损害评估工作须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4.4.2 事件调查

(1) 突发环境事件终止后，相关参与应急工作的单位或现场工作组及时总结应急工作情况，报送陆河分局应急办，应急办在汇总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对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经验教训、事件启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总结报告；

(2) 应急办组织有关人员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进行评估，包括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等，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修订预案；

(3)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配合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责任等开展调查处理，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4)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配合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责任等开展调查处理，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4.4.3 善后处置

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陆河分局应急办组织有关人员对环境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受害人群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评估报告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处置结束后，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收获与不足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要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陆河分局新闻宣传组配合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发布事件信息和舆论引导，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发布范围为全县范围。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陆河分局新闻宣传组接受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组织相关媒体应对及信息发布工作。新闻宣传组应根据专家组的建议及相关规定，及时向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提出信息发布的建议，经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报县委、县人民政府或现场指挥部。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宣传工作由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新闻宣传组负责。

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须统一向社会发布，各现场工作组及应急人员不得擅自向社会及媒体发表意见、发布信息、提供资料。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1) 不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建设

以环境执法和环境监测机构为基础，组建一支训练有素、业务熟悉、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高素质环境应急处置、应急监测队伍，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陆河分局办公室、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执法队等股室（执法队）随时做好应急的准备工作，必要时可调用社会环境保护企业的技术力量。陆河分局物资管理相关股室随时做好应急人员、车辆、仪器设备、处置物资等方面的准备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做到及时响应、科学处置。

(2) 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依托大型国有骨干企业以及社会化专业环境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救援力量，组建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指导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处置。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为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应急联动与合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必要时借助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等分局的应急队伍力量。

5.2 资金保障

陆河分局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陆河分局的设备配置和工作经费，由陆河分局办公室制定计划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5.3 物质保障

陆河分局应急办应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了解掌握有关部门的应急能力、救援物资和装备情况，整合资源，强化部门联动，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水平。

5.4 通信保障

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应急办各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并保持通畅，局内节假日值班人员须明确应急通信相关职责。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5.5 技术保障

支持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配置先进的环境应急处置装备，加快引进环境保护大数据技术，实现环境应急信息（气象、水利、水务、卫生等职能部门）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推进技术和相关数据的共享，提高环境应急决策的科学性。

完善县环境应急专家的管理制度，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6 资源调度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须调度全县生态环境系统资源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质保障工作。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演练

各级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要坚持“平战结合”的原则，定期组织开展环境事件应急队伍人员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需要公众参与的应急演练必须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预案演练需全员参与，以下演练内容为陆河分局独立完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以及响应工作的情景（实际情况为陆河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联合多部门合作完成），演练内容包括：

（1）应急演练小组设立

应急领导小组总指挥、副总指挥、应急办、现场工作组等指派人员进行模拟演练。

（2）模拟应急事件类型的选取

根据辖区近几年出现以及可能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类型，构建多种突发事件情景，每一期预案演练选取其中一个突发事件情景开展演练。突发事件类型见附件 2。

（3）根据模拟的应急事件类型进行挑选场地

（4）预演过程模拟

预演过程应按照本预案流程进行，预演过程有以下几点：

- ① 报警、信息收集与报告；
- ② 进入紧急状态，现场指挥、发布预警、先期处置等；
- ③ 现场处置与监测，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现场工作组，开展现

场防控、环境监测、人群救助、舆论引导工作。

(5) 事故影响跟踪监测

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后，现场事态得到控制，模拟人员对现场影响持续监测并评估事故影响。

(6) 事件应急工作的终止

根据对事故影响的后续跟踪监测，评估采取应急措施后事件的发展情况，联合专家组进行研判，是否对事件预警进行终止或者升级到Ⅲ级预警，研判根据本预案规定进行。

(7) 善后工作

事故应急状态解除后，现场应急小组停止应急，清点人员和设备、器材，并撤离现场，转入善后工作。现场调援组按规定提取相关物证、作好现场检查笔录并提交调查报告；应急监测组编制应急监测技术报告，必要时会同评估组做好环境安全后评估工作。

(8) 应急响应情况汇告（模拟会场）

现场工作组以及应急办在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将事件的调查处理、应急监测等情况以文字的形式汇告至应急辆领导小组（模拟）。情况总结内容一般包括：

① 调查污染事故的发生原因和性质，评估出污染事故的危害范围和危险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影响和损失评估、遗留待解决的问题等。

② 应急过程的总结及改进建议，包括：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应急组织机构是否合理，应急队伍能力是否需要改进，响应程序是否与应急任务相匹配，采用的监测仪器、通讯设备和车辆等是否能够满足应急响应工作的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防护设备是否满足要求等。

(9) 应急演练结束

6.2 培训宣教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队伍的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监测、处置等专业人才。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6.3 监督考核

陆河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监督考核各股室（执法队）对本预案规定终止的落实情况。

6.4 责任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 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6.5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个人及专家，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 附则

(1)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负责组织修订和发布实施。

(2) 各镇人民政府（林场）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3) 术语及定义

1)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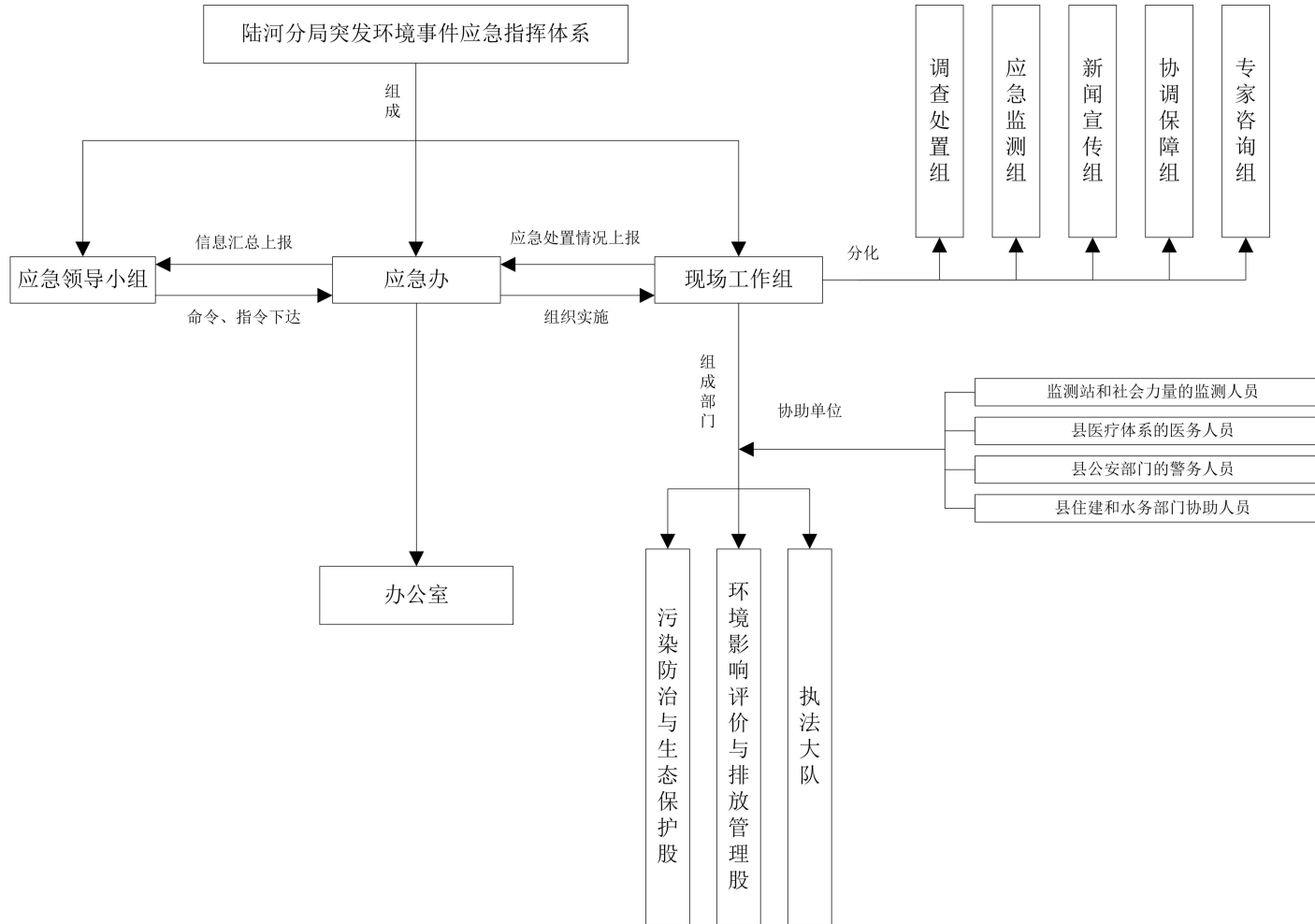
3)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4)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5) 应急响应：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6) 应急救援：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附件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图



附件 2：汕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专家库和联系方式清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领域	电话号码
1	肖胜会	汕尾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23574669
2	林波艺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23585668
3	黎世耀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692948255
4	刘中伟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536483677
5	魏晓腾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539531236
6	林小群	汕尾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02677288
7	周海波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29384899
8	陈慧明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825059306
9	杨翔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23
10	龙宏斌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73
11	杨汉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51
12	韩世荣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69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领域	电话号码
13	刘晖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环境工程、农业安全	13929558225
14	黄海燕	广东省汕尾市气象局防灾办主任	高级工程师	气象	13927902088
15	张军	汕尾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院长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	13929395622
16	陈水壮	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医师	卫生和饮用水安全	13729581838
17	庄泽彬	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	高级工程师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	15113526699
18	韩保新	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	研究员	海洋和船舶污染防治	13902408273
19	黄乃明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教授级高工	辐射污染防治组	020-84205796
20	谭光享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副主任医师	辐射污染防治组	020-89022988
21	颜伟文	广东省安全科技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化学品和危废处理组	020-85513386
22	朱江安	广东省安全科技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化学品和危废处理组	020-85513386
23	刘敬勇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生态保护	16620482375
24	杨扬	暨南大学	教授	生态保护	13902253960

附件 3：汕尾市陆河县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1	水环境污染事件	<p>(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p> <p>(2)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3) 重金属（主要为镉、汞、砷、铜、铅、锌、镍、铬等）。</p>	<p>(1) 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导致水体环境污染的原因、水体环境污染因子、化学品或含污染的废水进入河流或湖泊的位置、扩散到下游的位置及浓度变化情况等。</p> <p>(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企业或镇人民政府（林场）应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封闭雨水污水排口，修筑围堰，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继续蔓延扩散。</p> <p>(3) 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废水排入的河流或湖泊的污染程度，及对下游河流水质造成的污染，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污染清除等应急措施。</p> <p>(4) 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5) 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等要求，对事故企业废水排污口、废水进入河流纳污口处、河流纳污口下游、河流下游饮用水取水口、河流下游农灌区取水口处等设置采样点，同时在河流纳污口处上游设置对照断面采样点；对湖（库）的采样点布设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同时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监测因子结合</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水质常规监测及企业的事故废水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重金属（镉、汞、砷、铜、铅、锌、镍、铬、六价铬）等。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市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p> <p>污染物质进入水体后，随着稀释、扩散和沉降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掌握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事故发生后，往往要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直至水体环境恢复正常。</p> <p>（6）对已造成跨地市流域污染或可能造成跨地市流域污染的，应在国家、省级相关应急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建立应急队伍通报机制、联合监测制度及联防联控制度，上下游实现同时监测、互交监测结果，同时监控污染物的迁移速率、浓度变化趋势等，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p> <p>（7）应急处置组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隔离、吸附、打捞、转移异地处置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具体如下：</p> <p>1）若发生石油类超标，应当投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设施，防止石油类向下游扩散，然后将围住的石油类拖往河岸，采用泵抽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若发生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环境污染时，其中乙醇、丙酮、乙酸乙酯能溶于水中，可以采取投加活性炭、树脂吸附剂等进行吸附，减少水中乙醇、丙酮、乙酸乙酯的浓度，小范围内可以采用泵抽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乙醚、苯、甲苯不溶于水，且其密度比水轻，可以采用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设施，</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防止乙醚、苯、甲苯向下游扩散，然后将围住的乙醚、苯、甲苯拖往河岸，采用泵抽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若发生重金属超标，应当投石灰、苏打(Na_2CO_3)或碳酸氢钠(NaHCO_3)等碱性药剂控制水质中的重金属，控制住重金属不扩散并将其沉降；也可以投加重金属吸附剂进行吸附。添加水质处置药剂需在专家咨询组认同的情况下，报请市现场指挥部同意下实施，但是不得影响河流或湖泊周边的水产养殖。</p> <p>如采取上述应急措施后，仍不足以遏制事态发展时，应启动水量应急调度方案。由应急处置组调度水体污染上游的水源，缓解水质污染情况，具体调水方案、水量、时间等由市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直至污染物彻底清除，水质监测指标合格。</p> <p>(8)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9) 后勤保障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10)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1) 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及相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2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p>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包括 HCL、HF、H₂S 等。</p>	<p>(1) 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的原因、大气环境污染因子、大气扩散到周边大气环境敏感受体的位置及浓度变化情况等。</p> <p>(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企业或镇人民政府（林场）应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关闭源头气体阀门切断大气污染源的排放，喷淋消防水降低空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继续蔓延扩散。</p> <p>(3) 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废气扩散到企业厂界外部或周边环境敏感受体的环境污染程度，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污染清除、应急监测、人员疏散等应急措施。</p> <p>(4) 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5) 应急处置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合应急处置组的工作。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人员疏散等方法处置。具体如下：</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1) 根据事故污染物类型可对受影响区域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包括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重要基础设施、企业等主要功能区域内的人群、保护单位等）发布健康防护警示。</p> <p>2) 疏散受影响区域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的人群，在疏散的路线上安排人员维持秩序，引导人员有序安全疏散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若事故发生在夜间，则应开启应急照明灯或使用其他照明设备），保证人员撤离至上风向方位，统计好人数，同时确保应急通道畅通。</p> <p>（6）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等要求，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针对企业大气环境污染应急监测方面，应对大气环境污染的企业周边厂界设置、可能影响到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设置监测采样点，监测因子主要为事故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煤气（主要为CO）、天然气、氯气、挥发性气体（HCl、H₂S）等。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市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p> <p>（7）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8) 后勤保障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9)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0) 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恢复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及相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3	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p>(1)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等；</p> <p>(2) 酸碱类化学品（如盐酸、硫酸、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p>	<p>(1) 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交通事故位置、事故原因、车辆装载化学品类型、储存量及泄漏量。</p> <p>(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车辆所属企业应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继续蔓延扩散。</p> <p>(3) 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质、泄漏量及泄漏后进入的水体、农田情况及可能进一步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污染清除等应急措施。</p> <p>(4) 后勤保障组应当赶往现场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p>(5) 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市现场指挥部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6) 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等要求，对事故车辆周边、可能流入的农田、水体等设置污染物采样点，同时在事故现场周边明显未被污染的位置设置对照采样点。监测因子结合水体、农田常规监测项目及危险化学品的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酸碱类化学品、氰化物、氨等。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市现场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及事件具体情况确定。</p> <p>(7) 应急处置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由应急处置组进行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控制泄漏物后，即时对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对于陆地上液体泄漏物，常用的围堤有环型、直线型、V型等。如果泄漏发生在平地上，则在泄漏点的周围修筑环形堤。泄漏发生在斜坡上，则在泄漏物流动的下方修筑V型堤。泄漏物沿一个方向流动，则在其流动的下方挖</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掘沟槽。如果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对于水中液体泄漏物，用水泵抽出收集，对于油类可用围油栏和吸油材料收集。对于大型液体泄漏，收容后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待进一步处置。必要时可在下游构筑围油栏等拦截、分流受污染水体。</p> <p>针对不同的泄漏物，应采取的应急处置如下：</p> <p>1) 石油类、丙酮。少量泄漏时，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挥发性气体的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消防措施：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为：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p> <p>2) 甲醇、乙醇。泄漏时不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堵漏。喷水能够减少甲醇、乙醇蒸发，用沙土、干燥石灰混合，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后的废水收集后运到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大量泄漏时，建围堰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化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消防措施：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为：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p> <p>3) 苯、甲苯。发生泄漏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堵漏。可用雾状水扑灭小面积火灾，保持火场旁容器的冷却，驱散蒸汽及溢出的液体，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或沙土吸收，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经稀释后运到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时，建围堰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化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灭火剂为：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p> <p>4) 硝酸、硫酸、氢氟酸、盐酸等酸性化学品。少量泄漏时，可将泄漏液收集至可密闭容器中或用沙土、干燥石灰、苏打混合后回收，回收物应安全处置。大量泄漏时，应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内，残余物回收运至废物处理场所。</p> <p>5)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碱性化学品。少量泄漏时，用干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收集运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大量泄漏时，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p> <p>(8)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9) 后勤保障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10)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1）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及相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4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p>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钢渣、有色金属渣、粉煤灰、煤渣、废石膏、脱硫灰等。危险废物主要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毒性危险废物、易燃性危险废物、反应性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等5种，具体危险废物名录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p>	<p>（1）综合协调组展开调查，查清固体废物转移及倾倒的位置、固体废物类别、毒性、倾倒量及环境污染范围。</p> <p>（2）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企业及相关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控制住固体废物，避免其渗滤液排入周边水体及农田。</p> <p>（3）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描述情况判定事件级别、预警级别及提出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建议，上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p> <p>（4）应急处置组封锁固体废物可能污染的农田或水体等区域，对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查处和管理，对实施倾倒或非法处置等行为的人员予以控制，并查处涉事相关工具，如运输固体废物的车辆等。</p> <p>（5）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市现场指挥部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录》（2016年）。	<p>工作。</p> <p>（6）属性鉴别。委托相关的危险废物鉴别专家，采取现场经验鉴别、或通过便携式检测仪鉴别、或通过采样进行实验分析，鉴别出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应当鉴别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确定危险废物是否属于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及感染性等一种或多种理化性质。</p> <p>（7）应急监测。应急监测组依据《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等要求开展应急监测。根据危险废物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主要采样点为危险废物泄漏处可能污染到的农田、土壤及水体等范围。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结合土壤常规监测项目、水质常规监测项目、固体废物理化性质等制定具体监测因子，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p> <p>（8）一般固体废物现场污染处置。在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周围修筑环形堤进行围堵，用雾状水喷淋减少恶臭气体扩散，盖以塑料膜避免雨淋，防止渗滤液排入周边水体及管网中，通知相应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到现场运走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采取密闭运输，控制运输环节二次污染，处置完毕后用雾状水喷淋，并处置残留物，降低环境污染及减少蚊虫滋生风险。应急处置期间设置雨水收集池、防护棚等应急设施。</p> <p>（9）危险废物现场污染处置。根据泄漏的危险废物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应性及感染性等化学性质，实施拦截、收集、稀释、中和等措施进行处理，主要分为几类：</p> <p>1) 腐蚀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戴防毒面具，穿耐酸碱工作服；用水、砂土扑救，防止危险废物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用泡沫、雾状水喷淋覆盖抑制挥发性气体的产生。对危险废物进行围堵、收集，并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p> <p>2) 毒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收集毁损容器或泄漏物；必要时用泡沫、抗醇泡沫喷淋覆盖、抑制有毒气体产生；喷雾状水抑制、改变有毒气体流向；禁止喷水处理泄漏物或将水喷入危险废物容器或堆放处，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p> <p>3) 易燃性危险废物处置：少量泄漏时，进行围堵，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进行围堵、收集，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若该类危险废物遇火源发生火灾时，可用泡沫、干粉扑救、砂土扑救。尽量避免用消防水扑救，鉴于部分危险废物（比如废矿物油）密度比水小，当用水扑救时，可能造成易燃性危险废物浮在水面上随水流淌而扩大火灾。若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然后收集、转移。</p> <p>4) 反应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禁止触及毁损容器或泄漏物。少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后，盖以塑料膜以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其它不燃性材料覆盖后，盖塑料膜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p> <p>5) 感染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避免皮肤接触漏损的物质、或吸入有毒气体，对泄漏品进行封闭处理，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通知卫生部门或相应应急处置单位运走处置后，对感染性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消毒。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进行消毒。</p> <p>(10)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11) 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12)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3) 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环境风险管控及应急管</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理，特别是靠近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及相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5	<p>土壤污染事件情景分析</p>	<p>(1)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导致抛洒、泄漏、燃烧、爆炸等，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较重污染。(2) 因人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3) 其他可能导致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p>	<p>(1) 应急处置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尽快全面了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信息。通过现场排查，尽可能获取以下信息。现场无法判断的，应迅速联系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2) 土壤污染物种类和性质，如可能导致土壤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类型、理化性质和毒理学性质等； 3) 土壤可能受污染的位置、面积、现场地形与水文地质等信息； 4) 排查污染场地周边的环境状况或敏感目标，如饮用水源地、人群集中居住区等。 <p>(2) 尽快切断污染源，同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阻止污染物在土壤、水体中扩散。</p> <p>(3) 现场调查和观察，取证土壤被污染时间。根据污染物及其对土壤的影响确定监测项目，尤其是污染事故的特征污染物是监测的重点。据污染物的颜色、印渍和气味以及结合考虑地势、风向等因素初步界定污染事故对土壤的污染范围，确定监测方案。必要时，应根据可能产生的危害，同步采集地表水、地下水样品。事故土壤监测要设定 2~3 个背景对照点，各点（层）取 1kg 土样装入样品袋，有腐蚀性或要测定挥发性化合物，改用广口瓶装样。含易分解有机物的待测定样品，采集后置于低温</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冰箱)中,直至运送、移交到分析室。常见的几种污染物采集方式如下:</p> <p>1) 固体污染物抛洒污染型。等打扫后采集表层5cm土样,采样点数不少于3个。</p> <p>2) 液体倾翻污染型。污染物向低洼处流动的同时向深度方向渗透并向两侧横向方向扩散,每个点分层采样,事故发生点样品点较密,采样深度较深,离事故发生点相对远处样品点较疏,采样深度较浅。采样点不少于5个。</p> <p>3) 爆炸污染型。以放射性同心圆方式布点,采样点不少于5个,爆炸中心采分层样,周围采表层土(0~20cm)。</p> <p>(4) 根据现场调查和相关监测数据,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识,确定重点环境保护区域。</p> <p>(5) 根据现场调查、监测结果并参考专家意见,针对土壤污染性质、程度、范围以及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明确修复目标,并综合考虑处理效果、时间、成本和修复过程对环境的影响等因素,确定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p> <p>(6) 现场处置人员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佩戴防护服装,必要时组织专业技术培训。</p> <p>(7)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8) 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p>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9)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0) 后期工作。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同时加强对土壤的环境风险管控及应急管理，特别是靠近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及相关部门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附件 4：汕尾市陆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

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下”不含本数，事件分级依据引自《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附件 5：汕尾市陆河县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序号	事件类型	易发场所	发生原因	事故相关污染物	可能引发后果
1	水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1) 靠近流域的具备废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如电镀、印染、陶瓷、水泥等行业); 城市生活污水; 靠近流域或湖泊等区域的畜禽养殖区域。	(1) 企业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衍生事故废水排入流域;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工况异常造成废水未经处理超标排放; 因暴雨冲刷导致畜禽养殖区域的污染物进入流域或湖泊。	(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可能引发受纳流域或湖泊水质超标, 造成局部湖泊的富营养化现象, 破坏水体的水生生态, 影响水生生物的生长环境; 如污染物扩散区位于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 将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2) 螺河、水东河等	(2) 船舶触礁或相撞; 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的船舶沉没。	(2) 石油类。	
		(3) 加油站	(3) 加油站因油气回收装置故障或储油罐破裂, 导致有毒有害气体外泄或油体泄漏。	(3) 石油类、苯、重金属等	
		(4) 垃圾填埋场。	(4)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由于覆膜破裂或者渗滤液收集凝缩设备故障导致渗滤液外流, 经地表径流、雨水冲刷、地下渗透等方式进入水体。	(4)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重金属(主要为镉、汞、砷、铜、铅、锌、镍、铬等)。	

序号	事件类型	易发场所	发生原因	事故相关污染物	可能引发后果
2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储存、制造、使用企业及其相关区域；具有较强挥发性的化学品储存、制造、使用企业及其相关区域；企业的废气排放单元。	煤气、天然气、氯气管网或储罐发生泄漏造成气体泄漏；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保管不当引起的泄漏排放；企业治污设备故障或工况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超标排放。	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包括HCl、HF、H ₂ S等。	气体泄漏扩散不仅会造成空气环境污染，严重还会导致人畜死亡。
3	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工业园区或危险化学品储存集聚区等交通运输通道；沿线公路周边的水体及农田区域。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碰撞、翻车等事故造成化学品泄漏；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不到位、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保存、或人为因素造成运输车辆危险化学品泄漏。	(1)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等。 (2) 酸碱类化学品（如盐酸、硫酸、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3) 氰化物、氨等。	危险化学品泄漏到交通道路周边，会引发土壤环境污染，造成人体身体危害及影响周边动植物生长环境；若危险化学品扩散进入周边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会严重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4	固体废物环	储存、加工、处置固体	储存、加工、处置固体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	固体废物处置

序号	事件类型	易发场所	发生原因	事故相关污染物	可能引发后果
	境污染事件情景	废物的企业；易躲避监管的山区、或乡镇农田区域；固体废物转移运输过程。	物的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衍生固体废物泄漏排放；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	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钢渣、有色金属渣、粉煤灰、煤渣、废石膏、脱硫灰等。危险废物主要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毒性危险废物、易燃性危险废物、反应性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 5 种，具体危险废物名录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不当、非法转移、倾倒会引发土壤环境污染，造成人体身体危害及影响周边动植物生长环境；若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扩散进入周边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会严重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5	土壤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储存、加工、处置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厂区，交通运输道路；乡镇农田区域等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导致抛洒、泄漏、燃烧、爆炸等，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较重污染；因人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其他可能导致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	（1）危险化学品，包括酸类、碱类有机化学原料等。（2）汽油、原有等易燃易爆气体等。（3）放射性原料，包括医用放射性物品和核设施原料（4）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如电厂炉渣、金属加工碎屑、燃煤脱硫脱硝废物、核废料等。（5）工业废水。如电子加工业电镀、酸洗碱洗废水、皮革鞣制含铬、铅废水、化工生产废水等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导致抛洒、泄漏、燃烧、爆炸等、认为倾倒等，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较重污染。被污染的地区。污染物通过雨水常冲刷作用，地上进入地表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渗入地下水污染地下

序号	事件类型	易发场所	发生原因	事故相关污染物	可能引发后果
					水。非降雨时期，通过暴晒、挥发，污染物进入空气，污染大气环境。最终会导致居民的饮用水和生命健康安全。

附件 6：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